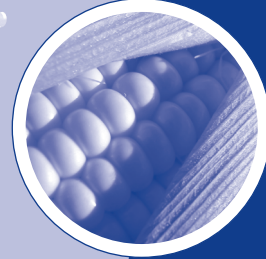


السلامة الأحيائية العالمية

من المفاهيم النظرية الى التطبيقات العملية

المقررات التي اعتمدها الاجتماع الأول
لمؤتمر الأطراف في الاتفاقية المتعلقة بالتنوع البيولوجي العامل
كاجتماع للأطراف في بروتوكول قرطاجنة بشأن السلامة الأحيائية

كوالالمبور ، ماليزيا
27-23 فبراير/شباط 2004





全球生物安全：从概念走向行动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
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
的各项决定。

2004年2月23日至27日
马来西亚吉隆坡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出版，2004 年蒙特利尔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2004 年版权

如系教育或非盈利目的，可不经版权所有者的专门同意翻印本出版物，但应注明来源。凡以本出版物为资料来源出版书刊者，需提供一份所出版书刊，公约秘书处将不胜感谢。

为了书目和参考的目的，请以下列方式提及本出版物：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04)全球生物安全：从概念走向行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的各项决定。2004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马来西亚吉隆坡。蒙特利尔：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如需要进一步资料，请联系：

The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World Trade Centre

393 St. Jacques Street West, Suite 300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2Y 1N9

Phone: +1 (514) 288 2220

Fax: +1 (514) 288 6588

E-mail: secretariat@biodiv.org

Website: <http://www.biodiv.org>

照片提供者：

西红柿 — iStockphoto.com/Renucci

花中的蜜蜂 — UNEP 1

阿拉伯农户（草莓） — UNEP/Shemesh Avraham

玉米 — iStockphoto.com/Peter Chin

西班牙一水果市场 — UNEP/Orjan Furubjelke

DNA — Joubert/BSIP/Alphapresse

全球生物安全：从概念走向行动

生物安全的概念，涉及保护人类健康与环境免遭现代技术、特别是免遭所谓的改性活生物体（简称 LMOs）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的必要性。2000 年 1 月通过《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时，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商定了生物安全的国际框架，特别提到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和在尽量缩小生物技术可能的不利影响的同时最大程度地利用其惠益的最终目标。

《议定书》制定了管制改性活生物体由一国向另一国转移的一整套协调的规则和程序。《议定书》尤其确定了提前知情同意的程序，这一程序规定出口者须提前向进口国提供载有某些最基本情况的书面通知，使进口国能够就是否允许进口成行作出决定。

《议定书》在获得通过后不到 4 年、即 2003 年 9 月 11 日生效。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 2004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于吉隆坡举行。这份小册子载有这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

这些决定将决定《议定书》在今后年代里发展的方向，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其实现各项目标的能力。其中一些决定属于程序或管理性程序，一些决定属于旨在支持执行的功能性决定，而另一些决定将会订出未来的工作，以解决谈判进程以来仍未解决的若干问题。

支持执行的一个主要手段是能力建设，因为能力建设对于确保所有缔约方能够作出提前知情同意并获得《议定书》赋予的全面惠益来说至关重要。因此，各缔约方在第 BS-I/4 和 BS-I/5 号决定中通过了“切实执行《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同时通过的还有协调机制及生物安全专家名册临时准则，以便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风险评估和

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缔约方还通过了自愿基金试行阶段临时准则，以便为使用选自名册上的专家支付费用。

各缔约方在吉隆坡讨论的另一个重要运作领域涉及《议定书》中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的第 18 条。该条第 2(a) 款涉及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应附有的单据，并规定，除其他外，各缔约方应在不迟于《议定书》生效后两年就单据的详细规定作出决定。为推进这一工作，各缔约方决定设立一关于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标志规定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并通过了该技术专家组工作的职权范围（第 BS-I/6 A 号决定）。各缔约方还商定于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前举办关于能力建设和交流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方面经验的研讨会（第 BS-I/6 D 号决定）。

各缔约方还概要说明了用于封闭性使用或有意引进环境中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运输的标志规定（第 BS-I/6 B 号决定），并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在不损害制定其他可能制度的情况下运用经合组织的转基因植物独特标识（第 BS-I/6 C 号决定）。

各缔约方还通过了各种程序和机制以便于进口缔约方进行决策（第 BS-I/2 号决定）。各项准则和程序主要规定，各缔约方应给予合作以便确保进口缔约方能够利用《议定书》的主要信息交流平台——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各项程序和机制应着眼于进口缔约方的需求。

缔约方在第 BS-I/3 号决定中核准了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向全面运作阶段的过渡，并通过了资料交换所运作的方式方法。这些方式方法规定了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作用、性质、管理、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联络点的作用、技术监督和意见的方式方法、伙伴组织的义务、报告安排以及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定期审查的程序。

会议取得的一项重大突破是就《议定书》履约程序和机制达成了协议（第 BS-I/7 号决定）。缔约方设立了履约委员会，由缔约方提名和缔约方大会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遴选的 15 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将以个人身份任职。委员会的目的是促进对《议定书》的遵守，解决不履约情事和酌情提供意见和协助。

缔约方还设立了关于《议定书》背景下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制定有关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的国际规则和程序(第 BS-I/8 号决定)。预期特设工作组将于 2007 年完成这项工作。

关于缔约方就执行《议定书》所采取措施提出的国家报告，会议决定，报告应每四年提交一次，但在最初四年里，应于《议定书》生效后两年提交一次临时报告(第 BS-I/9 号决定)。缔约方还批准了临时报告的格式。

各缔约方还讨论了切实执行《议定书》的其他若干问题，并在第 BS-I/11 号决定中决定，将酌情利用一切现有机制审议《议定书》产生的科学和技术问题，并形成切实执行所具备的一致观点和共同指导意见。缔约方还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之间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问题提出了指导意见，并拟定了提交缔约方大会的财务机制问题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侧重于符合供资资格的标准和支持能力建设的必要性。该建议后经修订后，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20 号决定的一部分获得了通过。

最后，在程序方面，各缔约方通过了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规则和程序运用于其会议第 BS-I/1 号决定。缔约方还商定了第二次至第五次会议的中期工作方案，据此，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将按年份举行，而有关随后会议的会期将于晚些时候作出决定(第 BS-I/12 号决定)。下一次会议将于 2005 年第二季度内、在执行秘书与主席团协商后指明的地点和日期内举行(第 BS-I/13 号决定)。

总之，会议取得了重大的进展，预示了好的前景。《议定书》进程的程序性和管理基础已经奠定，支持和监测执行的必要运作工具也已落实。此外，为解决谈判期间未能解决的未决问题的进程也已启动，《议定书》缔约

方的数目—已经超过《公约》缔约方的一半—还在继续增加。将概念转为行动的基础已然奠定，从而有可能保证实现《公约》的目标，即：提供一种框架以实现最大程度地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带来的惠益、同时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并顾及对人类健康的风险的各项目标。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哈马达拉·泽丹

附件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
通过的决定**

BS-I/1. 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议事规则.....	1
BS-I/2 便利进口方决策的程序和机制（第 10 条第 7 款）.....	2
BS-I/3. 信息交流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第 20 条）：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运作的模式.....	4
BS-I/4. 能力建设(专家名册)	11
BS-I/5. 能力建设	33
BS-I/6.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第 18 条	62
BS-I/7. 建立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履约的程序和机制.....	75
BS-I/8. 成立在议定书背景下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不限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家工作组.....	80
BS-I/9. 议定书下的监测和报告（第 33 条）：报告的格式和时间.....	84
BS-I/10. 秘书处服务专项费用及塔赫纳议定书 2005-2006 两年期生物安全工作规划项目预算.....	106
BS-I/11. 切实执行议定书需审议的其他问题（如第 29 条第 4 款）....	116

BS-I/12. 缔约方大会作为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中期工作规划（第二次至第五次会议） 120

BS-I/13.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124

BS-I/14. 向马来西亚政府和人民致意 125

BS-I/1

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

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根据《议定书》第 29 条第 5 款，《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除《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外，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应在《议定书》下适用，

确认《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在《议定书》下适用时，特别是《议定书》第 29、30 和 31 条将会影响《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的适用，

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决定如下：

(a) 在《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适用于《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时，应在该规则中增列以下段落：

“当《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中代表一个当时并非为《议定书》缔约方、但为《公约》缔约方的某一成员拟由《议定书》各缔约方从这些缔约方中选出的一名成员予以替代时，该名替代成员的任期将与其所替代的那名主席团成员的任期相同。”

(b) 《公约》缔约方大会于修正《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时，除《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外，这些修正均不得适用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

BS-I/2

便利进口缔约方作出决策的程序和机制(第 10 条, 第 7 款)

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忆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0 条第 7 款要求《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适当的程序和机制作出决定, 以便利进口缔约方作出决策,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问题的第 V/1 号决定,

决定如下:

- (a) 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第 7 款, 通过列于本决定附件中的
、
旨在便利进口缔约方作出决策的程序和机制;
- (b) 继续确定和发展可进一步促进能力建设的机制;
- (c) 依照《议定书》第 35 条, 审查上文第 (a) 分段所述程序和机制并采取适当行动。

附 件

依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0 条第 7 款规定便利进口缔约方作出决策的程序和机制

A. 准 则

1. 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第 7 款的规定, 在此确定的程序和机制旨在便利进口缔约方、特别是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的规定在作出决策过程中遇到困难的那些缔约方, 作出决定。

2. 在协助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的规定作出决策时, 应在《议定书》第 22 条框架内, 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能力建设活动置于优先地位, 同时顾及起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

3. 各缔约方应开展合作, 以确保进口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

为便利其作出决策而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或利用其所储存的资料。在根据第 20 条第 4 款就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运作方式作出决定时,应优先考虑进口缔约方在决策方面的需要。

4. 旨在便利作出决策的程序和机制应以进口缔约方的需要为出发点。

5. 虽然其他机制应该继续加以审议,专家名册和信息中心应成为主要机制之一,在遇到请求时,向进口缔约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便利它们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作出决策。旨在帮助进口缔约方作出决策时使用专家名册的办法应遵循《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就各缔约方如何利用专家名册,包括专家的遴选,专家工作时间和劳务费用的支付以及确立各位专家承担的职责等事项即将通过的议事规则或准则。

B. 程序

6. 进口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可在接到出口缔约方或《议定书》第 8 条所述的发出通知者发出的通知后,于任何时间通过秘书处寻求从专家名册或从其他机制得到任何相关协助,以便处理所收到的通知和得以作出决定。

7. 如果作为进口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在《议定书》第 9 条和第 10 条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发送信息、确认收到通知或没有告知其已作出何种决定,而且出口缔约方已为设法弄清进口缔约方没有作出答复或决定的原因而做出了努力,在此种情况下,出口缔约方应提请进口缔约方注意有必要确认收到,并酌情,包括通过利用专家名册,帮助其得到专家或其他帮助,使进口缔约方能够作出决定。

8. 为帮助进口缔约方作决定而制定的这些程序和机制,应独立于、且不妨碍按照《议定书》第 34 条确立的履约程序和机制以及按照《公约》第 27 条确立的解决争端程序。”

BS-I/3

信息交流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第 20 条):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模式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研读了执行秘书关于审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试验阶段的发展和实施情况的进展的说明 (UNEP/CBD/BS/COP-MOP/1/5);

注意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开展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试验阶段工作的建议;

注意到在实施试验阶段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和积累的经验为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将来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的意见;

认识到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或者无法上网,或者偶尔会遇到电信网络不稳定的情况,并且/或上网的费用过高,并缺少足够的信息技术和称职的人力资源来获取和管理网络信息;

欢迎拟议的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的附加项目“加强能力建设、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并呼吁全球环境基金向所有符合资格的国家提供支助;

1. 核准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由试验阶段转为全面运行阶段;
2. 通过本决定附件中所载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运作的模式;
3. 欢迎各政府和国际组织参与试验阶段,为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可以通过中心门户网站的管理中心直接提供信息,或通过建立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心门户网站可互换的节点提供,
4. 鼓励缔约方、各政府和其他使用者按照下面附件 F 部分所述关于合作的最低标准,建立同中心门户网站相连的国家、区域、亚区域和机构节点。建议这些节点和/或合作在开始阶段主要着重于:

a) 提供可搜索的有助于决策的信息,特别是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下所要求的信息和执行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第 11 条所需的信息;

b) 提供可搜索的、根据本决定附件A部分所述需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给缔约方的议定书所需的其他信息；及

c) 促进获取并散发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科学、技术、环境和法律信息及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经验。

5. 促请所有缔约方、各政府和其他使用者尽快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相关信息，包括关于在议定书生效前就释放或进口改性活生物体所做的决定的信息；

6. 请愿意在实施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方面作为伙伴积极提供合作的相关国际、区域、亚区域和国家组织及机构将其愿望的详情进行传播，并请秘书处执行秘书作出合作方面的安排，并向第二次会议汇报这种安排的结果；

7. 吁请尚未指定国家联络点的缔约方为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指定适当的国家联络点；

8. 在这方面，请各政府、组织和其他对参加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合作感兴趣的使用者提名适当的联络点以开展这一职能；

9.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建立可同网络技术实现有效联系、并符合本决定附件 B 和 C 部分的所详述的特点和行政要求的非网络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机制，并应请求将这种机制提供给缔约方和各政府；

10. 请执行秘书继续对所确定的对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和资金上的要求进行分析，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和作为起源地中心及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以使它们积极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这一信息将提供给在能力建设方面能起到作用的各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1. 吁请国际社会提供更多自愿捐款，以满足各国在执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国家一级工作上对于能力建设的需求；

12. 决定在第二次会议上审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执行情况，并请执行秘书向该会议提交进展报告，以便为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制定长期工作规划。

附件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运行模式

A.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作用

1.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在提供和交流信息以支持议定书方面的作用在议定书中有清晰的阐述。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至少可起到提供下列方面信息的作用：

(a) 有关执行议定书的现行国家法律、规定和准则，及缔约方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所需的信息(第 20 条第 3 (a)段)；

(b) 适用于进口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家法律、规定和准则(第 11 条第 5 段)；

(c) 双边、多边和区域协议和安排(第 14 条第 2 段和第 20 条第 3 (b)段)；

(d) 各国家主管部门(第 19.2 和 19.3 条)、国家联络点(第 19 条第 1 段和 19 条第 3 段)及紧急情况联络人(第 17 条第 3 (e)段)的联系方式详情；

(e) 缔约方提交的关于议定书运作情况的报告(第 20 条第 3 (e)段)；

(f) 某一缔约方关于管理具体的改性活生物体转移的决定(第 6 条第 1 段)；

(g) 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无意跨界移动事件；

(h) 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跨界移动(第 25 条第 3 段)；

(i) 关于进口或释放改性活生物体的最后决定(即批准或禁止、任何条件、要求提交进一步信息、给予宽限、决定的原因)(第 10 条第 3 段和第 20 条第 3(d)段)；

(j) 有关对改性活生物体的具体进口应用国内规定的信息(第 14 条第 4 段)；

(k) 关于在国内使用可能发生跨界移动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最后决定(第 11 段第 1 段)；

(l) 在国内管理框架下(第 11 条第 4 段)或按照附件 III(第 11 条第 6 段)作出关于进口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最后决定(第 20 条第 3(d)段的要求)；

(m) 宣布将用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框架(第 11 条第 6 段)；

(n) 审查并改变关于改性活生物体有意跨边界移动的决定(第 12 条第 1 段)；

(o) 每一缔约方给予豁免地位的改性活生物体情况(第 13 条第 1 段)

(p) 改性活生物体跨边界移动可能与通知进口缔约方同时发生的情况(第 13 条第 1 段)；及

(q) 根据管理进程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或环境审查的概要，及有关产生的结果的相关信息(第 20 条第 3 (c)段)。

B.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特点

2. 建立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应遵照下列特点：

(a) 以全面、透明和公正的原则为指导，并向所有政府开放；

(b) 利用中央门户网站，协助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网址的使用和浏览；

(c) 包含一个中央数据库以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该数据库至少应储存没有数据库国家的信息，并纳入可互换的信息交流系统提供的信息；

(d) 提供信息以协助国家加强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活动，并按照第 BS-I/5 号决定建立有效执行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协调机制后，为该机制提供支持(该协调机制包括关于能力建设活动的数据库；所确定的国家需求和优先项)；

(e) 可以查到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EM-I/3 号决定第 14 段成立的生物安全专家名册的情况；

(f) 酌情起到下放机制的作用，利用因特网作为发送机制，并同时采用其他机制以确保无法上网的缔约方的参与；

(g) 在信息报告方面采用同一格式，如关于决定、法律和规定、及国家联络点详情，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模式化的数据格式；

(h) 酌情使用规定的词汇表描述记录信息，这些记录可以译成联合国官方语言，以便于用所有联合国语言搜索记录；

- (i) 对每一记录信息使用元数据(即描述性标识, 如姓名、日期、作者等), 以便于提交、搜索、查找和提取信息);
- (j) 酌情对改性活生物体使用现行的独特标识制度, 以便于搜索和提取信息;
- (k) 便利以所有联合国官方语言在中央门户网站浏览;
- (l) 要求所有提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信息均以一种联合国官方语言提供, 同时认识到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信息内容链接在一起的信息来源全文和文件可能只以非联合国官方语言的提交国政府的语言提供;
- (m)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将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也翻译为一种或一种以上国际上常用的语言, 以减轻翻译负担;
- (n) 不包括将用于双边交流的保密信息;
- (o) 针对明确和确定的需求、并在进一步经验和所具有的资源基础上发展该机制的职能和活动;
- (p) 与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以充分利用现有的经验和专长; 并
- (q) 加强在具有相关专长的国家、区域、亚区域和国际中心之间, 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和私有部门的联系, 以充分利用现有的经验并减少重复工作。

C.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行政管理

3. 公约秘书处将负责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央门户网站的行政管理工作。其职能包括:

- (a) 建立和维护中央门户网站和中央数据库, 确保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可以进入、便于使用、可搜索并简单易懂;
- (b) 确定、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制定用于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进行信息报告的格式;
- (c) 根据缔约方的要求提供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信息的打印件;
- (d) 需要时协助政府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央门户网站, 并协调建立与中央门户网站相连接的国家、区域、亚区域和机构节点;
- (e) 酌情同相关的国际、区域、亚区域和国家组织和机构进行行政方面的合作;

(f) 根据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示，完成其他行政职能。

D.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联络点的作用

4.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或适当情况下，机构联络点)将被提名同秘书处就同建立和实施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有关的问题进行联络：

(a) 对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登载发布的信息进行不断更新，包括对国家一级记录的信息进行核实，以便通过中央门户网站网站公开发布；

(b) 同秘书处就国家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技术方面问题，以及对进一步技术开发提出咨询意见，如有关改进中央门户网站网站和中央数据库的布局 and 系统参数方面的建议等；

(c) 在实施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进程中，酌情促进建立多部门和跨领域的合作伙伴网络。

E. 技术监督和咨询意见

5. 秘书处可能会寻求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协助，该委员会由执行秘书以透明的方式任命和协调，特别侧重于解决与建立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现行活动有关的技术问题。

F. 伙伴组织的责任

6. 愿意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合作以成为运行该机制的活跃的相关国际、区域、亚区域和国家组织和机构应遵守关于信息交流的具体的互换性准则，秘书处将为此目的编写这一准则。若由伙伴机构主办，提供根据议定书的要求应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将应用下列最低标准：

(a) 在伙伴组织中提名一个机构联络点；

(b) 相关的缔约方或政府书面确认提供所需信息的责任已转移给该机构；

(c) 保证维护其信息交流系统，并使所需信息每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时均可获取并且开放；

(d) 如果不能维持上述标准，或如果一个伙伴不希望继续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在此合作下的所有数据或信息将被转移到秘书处维护的中央数据库中。

G. 对活动的报告

7. 秘书处编写的季度报告将每年一次包括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运行的信息，包括诸如国家联络点的数量和区域分布；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记录信息的数量；及结成的合作关系。这些报告也将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本身予以公布。

8. 此外，鼓励缔约方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其他使用者向秘书处提供各自在运作方面的经验反馈。这种反馈将提供给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并可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H. 定期审查

9. 对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将定期进行审查，审查的目的是融入各不同国家和参与组织的磋商意见。第一次审查将在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二次会议上进行，以便制定长期工作规划。之后定期审查将按照议定书第 35 条进行。

BS-I/4

能力建设(专家名册)

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一.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的现状和实施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中所载的生物安全专家名册暂行准则；
2. *请*缔约方和各政府使用生物安全专家名册暂行准则；
3. *呼吁*尚未行动的缔约方和各政府根据生物安全专家名册暂行准则，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并在本决定附件一附录 1 中列出的提名表，向秘书处提交专家提名；
4. *认识到*专家名册在有足够的详情以分清各专家的具体知识和专业领域的情况下最为有用，*促请*各政府更新或请其提名的专家按照提名表中的每一项更新名册中包含的现行信息；
5. *请*执行秘书作为名册的行政管理者，行使生物安全专家名册暂行准则中规定的功能；
6.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二次会议就利用生物安全专家名册的现状提交报告，以期监测专家利用的区域平衡情况；

二.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

*重申*自愿性基金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支付使用从名册中所选专家费用方面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并欢迎*缔约方大会在第六届会议上的决定，该决定按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 2/9B 号决定第 6 和 7 段，作为试行阶段成立一个信托基金，由秘书处进行行政管理，由各缔约方和政府自愿捐款，专门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支付使用从名册中所选专家的费用，

7. *通过*本说明附件二中所载的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暂行准则；
8. *请*缔约方和各政府使用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暂行准则；

9. 请执行秘书按照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暂行准则，管理该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的行政事物；

10. 决定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性基金的试行阶段为 4 年，并请执行秘书在试行阶段终结时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供对其绩效的评价报告和关于今后必要行动的建议；

11. 促请各政府和其他捐资者为专家名册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捐款；

12. 请议定书的资金机制评估该机制是否可在专家名册中起到作用。

附件 一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暂行准则

A. 名册的授权

1. 专家名册的授权是酌情并根据要求，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在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有关的领域进行风险评估、有根据地决策、开发国家人力资源并促进机构建设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和其他支持。此外，专家名册应行使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来分配的所有其他功能，特别是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

2. 专家名册是加强能力建设和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直至建立充足能力的工具。

B. 名册的行政管理

公约/议定书秘书处将负责名册的行政管理。其功能包括：

(a) 制定提名表，并在必要时进行审查；

(b) 维护适当的电子数据库以方便获取名册；

(c) 维护名册的书面版，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d) 定期向缔约方通报名册提供的所有专业领域及名册中的区域和性别比例；

(e) 根据要求协助缔约方确定适当的专家；并

(f) 按照准则中的规定或按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其他决定中的指示，行使其他行政功能；

(g) 必要时核实专家是否可供使用。

C. 获取名册

应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通过因特网或非电子手段）获取名册。秘书处将每年印发一次名册的书面版，发放给各缔约方，并描述如何使用不同的因特网搜索领域协助缔约方确定所需的专业技能。缔约方可在这些出版物之间索要更新版。

D. 专家名册的成员组成

1 成员的提名

1. 名册成员由各政府提名。各政府负责确保提名人具备所在提名领域最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各缔约方应同有关利益相关者磋商，并从国家和亚国家一级政府、研究和学术机构、行业和非政府组织中寻求感兴趣的人选，以使提名比例平衡并具有高素质。

2. 鼓励缔约方考虑将具有累积的知识和经验、目前不属于某个机构的退休专家作为可能的提名人。

2 提名机制

1. 对所有提名应使用在准则附件 1 中所附的提名表。鼓励用电子形式提交表格。提名政府应确保所有提名表中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执行秘书将参考各政府的意见对提名的专家名册进行审查，并特别审查专业领域类型。

2. 各政府应努力保持在名册上的提名具有最新的信息。各缔约方应使用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国家报告确认提名，并在必要时，更新有关各专家的信息。请非缔约方以同样的频率定期确认和更新信息。

3. 最多提名数量

建议每个国家政府最多提名不超过 50 名专家，并在每个专业领域（按照提名表中该术语的定义）提名不超过 5 人。

4 代表比例平衡

1. 鼓励所有政府提名专家并鼓励名册中的区域比例平衡。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政府应使用区域优秀人才中心作为专家提名的来源。秘书处将确保该名册数据

库可以对名册成员进行区域划分，以此作为搜索成员名单的主要“过滤器”。

2. 鼓励各政府在其提名中促进性别比例平衡，以及确保具有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26 条用于评估的适当专业技能。
3. 执行秘书将每年向缔约方汇报名册中的领域、区域和性别比例平衡状况。

5 关于专家的所需信息

对于每个提名人所需的信息见提名表。秘书处将确保在将提名人列于名册上之前，每一表格均填写完整。

6. 机构

让来自现有的和独立的机构、并具有生物安全方面相关专业知识的专家参与将可以获得广泛的多领域知识库。因此，请专家在提名表中表明是否是任何机构的成员。

E. 所需专业知识的范围

1. 对名册成员所需的专业知识领域见附件 1 中的提名表。
2. 名册中可提供的专业咨询和支持领域列于准则附件 2 中所含的指示性清单。

F. 选择专家用于任务

1 提出申请的缔约方进行选择

对于任何给定任务所需的专家将由提出申请的缔约方进行选择。

2 秘书处协助

当缔约方提出寻求专家的申请时，秘书处将为缔约方提供帮助以确定在名册中具体专业领域所列的专家。在可行的情况下，秘书处应包括反映区域和性别参与平衡的可能专家名单。

3 秘书处便利最初的联系

秘书处可以便利寻求名册上任何专家帮助的缔约方同专家的最初联系。当缔约方同专家进行直接联系时，该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汇报联系的情况及结果，以便确保维持名册运作的全部记录。

G. 名册上人选的义务

1 确保提名表中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专家有责任确保提名表中的信息是完整和准确的。

2 同意公布提名表中的信息

在提名完成后，提名表中的所有信息通常应公之于众，包括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公布。但是，名册成员可以根据自己的选择，要求不公布直接联系信息（电话、地址、传真和电子邮件）。

3 接受或拒绝对于帮助/咨询的请求

名册成员可以接受或拒绝任何拟议的任务。

4 在有实际的或可能的利益冲突情况下拒绝行事

1. 当一项任务可能引起实际的或可能的利益冲突时，专家应拒绝该任务。在通过名册执行任何任务之前、或入选秘书处短名单之前，每一名册成员将签署利益冲突声明，表明其是否具有会造成利益冲突、或有理智的人可能预见会造成冲突的个人、机构或其他专业利益或安排，

2. 如果声明引起关切，秘书处或所涉缔约方可以从专家那里寻求进一步信息。若合理的关切仍存在，建议对是否存在冲突的判断应宁信其有不信其无，以便保持名册进程的最高程度的可信度。

5 以个人身份行事

无论专家在任何政府、工业、组织或机构任职，每一个专家将完全以个人身份行事。

6. 展示最高的专业标准

任何执行任务的专家都被期待以客观和中立的方式遵守所有适用的专业标准，并在完成任务过程中展示高度的专业风范。这些标准应扩展到任何协助缔约方挑选专家的讨论中。期待专家以及及时的方式完成其职责。

7 在可能的情况下致力于培训当地人员

作为任务的一部分，可能酌情要求专家致力于对当地人员进行就地培训和能力建设。

8 保密和透明度

1. 除非另外得到所涉提出请求的缔约方的许可，执行任务的名册中的专家将不得泄露通过执行任务或作为执行任务的结果而获得的保密信息。保密问题应在缔约方和专家的协议中写明。
2. 专家最后的书面咨询意见将在尊重保密信息的前提下，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

9 确立明晰的期望

缔约方和专家有责任确保缔约方的期望和工作范围是明晰的，并且为专家所了解。

10 提交报告

专家在完成任务后应编写简要的报告，包括过程的总体评估、实现的结果和遇到的制约因素，以及可供将来任务参考的建议。

H. 名册成员的薪酬

1 为获利而从事任务

任何专家均可选择为获利而从事一项任务。与关于利益冲突、以个人身份行事、和 G 部分中所述的其他义务有关的同样的原则将适用于这种为获利而从事的任务。

2 副业

任何组织均可允许其属下的专家在其通常职责之外作为副业从事一项任务。应将这种安排进行透明和充分的披露。任何政府或机构没有义务负担得到提名的专家的任何或全部费用。

3 与提出请求的缔约方通过合同确定薪酬

所涉缔约方和专家应通过二者之间的合同协议作出费用和/或开销的法律安排。

I. 责任

提出请求的缔约方将完全对其在咨询意见基础上作出的决定负责。

1 提名缔约方的责任

进行提名的政府不负责所提名专家的个人行为、意见或由于其工作而造成的或与其工作相关的结果。

2 秘书处的责任

秘书处不对使用名册中的专家或其咨询意见负责或承担由此使用而造成的或与此相关的法律后果。

3 专家的责任

寻求协助的缔约方和专家应在二者之间的合同中写明专家的责任和适用法律。

J. 报告

1. 鼓励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对专家提供的咨询意见或其他支持及所取得的结果的评价意见。这种评价意见应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

2. 秘书处每年一次在编写季度报告中包括关于名册运行的一部分，该部分应包括事实性信息，如名册上专家的数量、区域、性别和各专业领域的比例，缔约方主动进行的直接联系及其结果或秘书处便利开展的联系及其结果，包括与每一个提出申请的缔约方签定合同的各专家、关于任务主题和详情的说明、所开展工作的结果和书面成果的可供性。这些报告应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

K. 定期审查

对名册的运行应定期进行独立审查。第一次审查应在两年后进行。之后定期审查应按照议定书第 35 条进行。这些定期审查范围应广泛，包括名册成员的适当比例平衡、名册的使用、成功之处、失败之处、名册委派任务的质量控制、在管理名册方面对进一步咨询服务的需求，及根据实际情况修订授权或程序规则的其他可能建议。

附录 1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提名表
专家情况

请提供全名，不要使用缩略语或首字母

称谓：☐ 女士 ☐ 先生 ☐ 其他：_____
☐ 教授 ☐ 博士

姓名：

所在单位/组织：

职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网址：

出生年份：

性别：☐ 男 ☐ 女

国籍：

当前工作情况

何时开始本工作（年
份）

组织类型 ☐ 学术机构 ☐ 企业界
☐ 政府机构 ☐ 非政府组织
☐ 政府间组织 ☐ 其他：_____

主要责任领域：

教育水平

正规教育及其他资历：

专业领域

本部分用于说明填表人可以为专家名册作出贡献的主要专业领域。专业领域被划分为以下 8 个主要方面：

1. 数据管理和信息交流	5. 研究和开发
2. 机构开发	6.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3. 立法和法规	（包括生物体及特性说明）
4. 公众意识和参与	7. 社会科学和经济学
	8. 教学 and 培训

请只填写填表人有专业特长的具体领域

数据管理和信息交流

☐	数据库
☐	环境数据
☐	信息交流
☐	信息技术
☐	信息交换所
☐	其他： _____

机构开发

☐	农业管理
☐	环境管理
☐	人力资源
☐	基础设施开发
☐	项目管理
☐	公众健康
☐	资源管理
☐	其他： _____

立法和法规

☐	获取和惠益分享
☐	生物安全法规
☐	知识产权法
☐	国际环境法
☐	国际贸易法
☐	国家环境法
☐	国家贸易法规
☐	其他： _____

公众意识和参与

☐	宣传运动和推广
☐	社区参与
☐	新闻记者行业
☐	公众信息/传播

研究和开发

☐	生物技术产品开发
☐	生物技术研究
☐	其他： _____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 ☐ 农业生态学
- ☐ 农业
- ☐ 外来侵入物种
- ☐ 分析检测方法
- ☐ 动物生态学
- ☐ 动物病理学
- ☐ 水产养殖
- ☐ 生物化学
- ☐ 生物技术
- ☐ 植物学
- ☐ 昆虫学
- ☐ 环境影响评估
- ☐ 流行病学
- ☐ 进化生物学
- ☐ 食品科学
- ☐ 森林生态学
- ☐ 遗传工程
- ☐ 自然种群遗传学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续）

- ☐ 人体生物学
- ☐ 土著知识
- ☐ 海洋生物学/生态学
- ☐ 微生物生态学
- ☐ 微生物学
- ☐ 分子生物学
- ☐ 真菌学
- ☐ 虫害管理
- ☐ 植物病理学
- ☐ 植物生理学
- ☐ 人口生物学
- ☐ 风险评估过程设计和应用
- ☐ 土壤生物学
- ☐ 生物分类学
- ☐ 毒理学
- ☐ 病毒学
- ☐ 动物学
- ☐ 其他： _____

生物体:

（说明你具有专长的生物体，在可能的情况下说明属和种）

生物体特性:

（说明你具有专长的生物体特性）

- ☐ 对抗菌素的抵抗力
- ☐ 抗细菌能力
- ☐ 抗真菌能力
- ☐ 对除草剂的耐受力

- ☐ 抗昆虫能力
- ☐ 标记基因
- ☐ 抗线虫能力
- ☐ 产品质量
- ☐ 抗病毒能力
- ☐ 其他： _____

社会科学和经济学

- ☐ 农业经济学
- ☐ 生物伦理学
- ☐ 环境经济学
- ☐ 生命周期评估
- ☐ 社会科学
- ☐ 社会-经济因素
- ☐ 可持续发展
- ☐ 技术评估
- ☐ 其他： _____

教学和培训

- ☐ 环境教育
- ☐ 推广工作
- ☐ 非正式教学（如讲习班筹备）
- ☐ 其他： _____

工作经历

工作所在的主要国家或地区：	
请从最近的工作单位开始，依次向后写明过去的工作单位。	
过去工作单位 1	
雇主/组织名称	
工作职称：	
工作持续时间：	
地址	
主要责任领域	
过去工作单位 2	
雇主/组织名称：	
工作职称：	
工作持续时间：	
地址：	
主要责任领域：	
过去工作单位 3	
雇主/组织名称：	
工作职称：	
工作持续时间：	
地址：	
主要责任领域：	
其他相关工作经验 (如志愿者工作经验)	
详情描述：	
责任：	
出版物	
三个最相关的出版物	1. 2. 3.

出版物列表（请列出所有经同行评审的论文、专著、专著中的章节、会议论文和其他出版物；若单子过长可另送交文件）：

获奖和会员

所获奖项，专业社团会员、荣誉成员、顾问委员会/小组成员

语言能力

母语：	阿拉伯语	☐	英语	☐	俄语	☐
	中文	☐	法语	☐	西班牙语	☐
	其他：					
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	阿拉伯语	☐	英语	☐	俄语	☐
	中文	☐	法语	☐	西班牙语	☐
	其他：					
良好的阅读能力	阿拉伯语	☐	英语	☐	俄语	☐
	中文	☐	法语	☐	西班牙语	☐
	其他：					
良好的书写能力	阿拉伯语	☐	英语	☐	俄语	☐
	中文	☐	法语	☐	西班牙语	☐
	其他：					

证明人

请给出作为主要专业证明人的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

证明人 1：

证明人 2：

证明人 3

其他相关情况

请列出与填表人作为专家相关的任何其他情况。

确认及同意条款

本人在此确认上述信息正确无误，并同意将其包括进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生物安全专家名册中。本人不反对将这些信息公布于众。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提名国政府确认

本部分必须由国家联络点填写

政府：	
政府代表姓名：	
联络点类型：	☐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国家联络点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 ☐ 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
日期：	
签名：	

附录 2

用于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专家名册可提供的咨询意见和支持领域指示性清单

机构建设	风险评估	风险管理
需求评估和生物安全框架规划	一般风险评估能力	一般风险管理能力
a) 现行的和预计的生物技术规划和做法总汇	a) 协调多领域分析的能力	了解将风险管理工具用于不同生物技术行业
b) 开发当前和将来的进/出口数据的能力	b) 加强风险评估的技术和机构能力	决策能力
c) 精确了解在相关行业的工业生物技术做法	c) 明确并获取适当的外部专业技能的能力	a) 包括通过正确应用预防性做法，查明风险并将其量化
d) 编制并分析现行的生物安全法律和行政制度	d) 了解相关的生物技术过程和应用	b) 酌情评估用于进口、处理和使用的各种管理选项的相对效果
e) 多领域战略规划的能力	科学和社会-经济能力	c) 酌情评估各管理选项的相对贸易影响
f) 将生物安全制度同其他国际义务联系在一起的能力	a) 分析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可持续利用的风险	d) 在决策前对拟议的管理制度进行客观的审查
生物安全制度开发	b) 进行生命周期分析	执行决定
a) 开发//加强法律和管理结构	c) 分析对生物多样性有影响的因素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a) 在进出口点查明并处理改性活生物体
b) 开发/加强行政进程以管理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d) 分析引进改性活生物体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b) 对预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监测
c) 开发国内/区域风险评估能力	e) 评估由于生物多样性风险而引起的食品安全问题	c) 对遵守法规情况进行监测、执法和报告的能力
d) 管理通知、确认和决策反应进程的能力	f) 生物多样性对当地和土著社区的价值和作用	
e) 在要求的时间范围内作出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决定并进行汇报的能力	g) 其他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社会-经济问题	
f) 紧急通知和计划及反应能力	h) 加强相关的科学、技术能力	
g) 在边境的执法能力	注：所要求的具体科学专长将根据情况各不相同，但总体包括两方面： - 评估基因改变 - 评估同接受环境的相互影响	
长期制度建设/维护		
a) 监测、审查和汇报包括法律、管理和行政机制在内的风险管理规划的效果		
b) 若存在长期环境影响，（根据目前的基准）监测长期环境影响的能力		
c) 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跨领域能力
数据管理和信息交流 a) 交流科学、技术、环境和法律信息 b) 收集、储存和分析科学、法规和行政数据 c) 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通报
人力资源加强和开发 a) 用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制度开发、评估和维护的所有方面 b) 在科学家、政府官员中提高现代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的意识 c) 培训和长期教育 d) 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处理、使用和转移
公众意识和参与 a) 管理和传播关于法律和行政框架的信息 b) 公众对科学评估进程的了解/参与 c) 同处理和使用有关的风险
利益相关者（如非政府组织、当地社区、私有部门）的参与 a) 同私有部门谈判并让私有部门参与的能力 b) 在制定风险评估和管理制度时同社区、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的进程 c) 在决策前同社区、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的进程
区域能力开发 a) 科学评估风险 b) 统一法律制度 c) 培训人力资源 d) 信息交流

来源：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能力建设指示性框架 (UNEP/CBD/ICCP/1/4)。

附件 二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暂行准则

A. 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的目的

在此成立专家名册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的目的是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支付使用从名册中所选专家的费用。

B. 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的资金

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的资金来自于自愿性捐款。每年，执行秘书将根据公约的财务规则和联合国的财务规定和规则，向各国政府、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有捐款能力的其他来源征集向自愿性基金的捐款。

C. 自愿性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

1. 基金的试行阶段由执行秘书根据生物安全专家名册暂行准则、并按照公约的财务规则进行行政管理。
2. 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同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活动有关的行政和运营事务上为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
3.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接受自愿性捐款，经缔约方请求并商定后，根据具体情况从自愿性基金中发放约定数量的资金给符合下面 D 部分所确定的可获资金条件标准的缔约方。
4. 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的所有行政费用由自愿性基金负担。根据联合国财务规定和规则，将征收发放总额的 13%用于支付行政费用。
5. 秘书处编写关于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的现状、运营和使用的报告，以送交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各次会议审议，并根据公约财务规则编写资金分配报告和财务报表。这些报告将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发布。
6. 秘书处每年一次在秘书处第四季度的季度报告中汇报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使用的现状，列出批准的申请和完成的任务的价值、目的和时间。报告中还将包括自愿性基金按区域划分的使用情况简述。这一报告将载于本决定附件中的专家名册暂行准则第 J 部分第 2 段中所述的、关于名册本身使用进行报告的同一个季度报告中。

D. 可获得资金的条件标准

可获得资金的条件标准定义如下：

- (a) **符合条件的国家：**资金申请只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
- (b) **符合条件的活动：**申请资金需同名册上专家的使用有关、并用于第 EM-I/3 号决定和本决定附件中的生物安全专家名册暂行准则中所确定的目的。这些目的包括为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以协助缔约方开展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有关的风险评估、有根据的决策、开发国家人力资

源、促进机构建设的活动，或在将来进行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批准的其他功能，特别是在能力建设领域的工作。专家的利用及其贡献，应补充而不是重复通过财务机制所提供的援助

(c) *符合条件的费用*

- (一) 符合条件的费用包括专家咨询费用、旅行费用、和同使用专家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不能用于支持含有使用专家之外事项的更广泛的活动或项目。
- (二) 将酌情应用联合国专家一般每日专业咨询费用。若来自某一特定国家专家的常规每日薪酬超过联合国的每日薪酬，可以批准更高一些的薪酬。

(d) *评估资金申请的标准*：对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出的申请将在下列标准基础上进行评估：

- (一) *区域平衡*：优先考虑来自较少使用自愿性基金地区的国家提出的申请；
- (二) *对以前赠款使用遵守规定的情况令人满意*：审议新的资金申请取决于自愿性基金下同一缔约方对以前赠款报告要求的遵守情况另人满意；
- (三) *收到申请的时间*：对申请的评估按照先后顺序进行。但是，如果收到申请的数量和价值相对可供的资金过多，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可以让秘书处将一段时间内收到的所有申请集中在一起，同时进行评估；
- (四) 任何其他标准可以由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批准；

(e) *每一资金申请的最高限额*：从基金中申请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US\$20,000.00，具体数额取决于资金的可供性；

(f) *每个缔约方每年的最高拨款额*：基金向任何一个缔约方每年度的最高拨款额不超过 US\$50,000.00。

E. 申请程序、申请的审批、资金划拨及报告

下面为同缔约方提出申请、申请的审批、资金划拨和报告有关的步骤：

(a) 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出的资金申请由国家主管部门核准，并由国家联络点提交给执行秘书。每一资金申请将使用本说明所附的资金申请表（附件 A）编写，并在任务预计开始日期至少 60 天前提交秘书处。

(b) 秘书处在收到填写完毕的资金申请表两星期之内，确认收到资金申请；

(c) 秘书处按照上文 D 部分中所述的可供资金的条件标准，在与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磋商下，对资金申请进行评估，并在收到申请的 30 天内通报关于该申请的决定；

(d) 若资金申请得到批准，秘书处将根据附件 B 中所附的模式编写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写明将开展的的任务的目的和范围、完成任务的日期、对报告的要求及接受国关于资金使用方面的义务。备忘录由秘书处签字并在受到申请的 30 天内送交接受缔约方签字。

(e) 接受缔约方在 30 天内将签字的备忘录返回秘书处；

(f) 秘书处在从接受缔约方那里收到经签字的谅解备忘录后 30 天之内，拨划 50% 的已批准资金至该缔约方提供的银行帐户；

(g) 要求每一接受缔约方在任务完成后立即、但最迟不晚于任务完成后三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专家的最后报告，并使用附件 C 中所附的报告格式提交关于该任务的报告；

(h) 在从接受缔约方收到专家最后报告后，秘书处将其余资金转至帐户；

(i) 秘书处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所有提交的任务报告。

附录 A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资金申请表

申请缔约方：

专家姓名和单位：

任务目的：

任务的具体活动：

开始日期： _____ 结束日期： _____

预计费用（美元）（若有必要可另附详情）：

费用项目	薪酬和单位数量	总数
专家咨询费 ¹	___ 天@ \$_____ /天	
旅行费用		
住宿和生活津贴 ²	___ 夜@ \$_____ /夜	
其他（请说明）：		
其他（请说明）：		
总数		

¹ 应使用联合国标准费用；其他薪酬标准应有理由，并需得到执行秘书的批准

² 适用联合国标准费用

国家主管部门的代表

姓名： _____ 所在组织：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国家联络点

姓名：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录 B

关于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资金支持的谅解备忘录

1. 本谅解备忘录在下面两方之间达成：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简称秘书处），及
机构： _____，
国家： _____（简称接受方），该机构是执行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的国家主管部门。
2. 本谅解备忘录规定了秘书处和接受方双方在使用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资金以资助在下列时间段使用下列专家过程中的责任：
专家姓名和所在单位： _____
开始日期： _____ 结束日期： _____
3. 所附的资金申请具体说明了关于任务的目的、任务的具体活动和申请的费用和价值的进一步详情。
4. 秘书处同意按照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暂行准则，完成其关于申请模式、申请审批、资金划拨、及进行报告方面的义务；
5. 接受方同意按照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暂行准则，完成其关于申请模式、申请审批、资金划拨、及进行报告方面的义务；
6. 接受方有责任同专家讨论，确保缔约方的期望和工作范围是明晰的，为专家所了解，并在任务开始前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专家。
7. 为本谅解备忘录协商妥的具体条件如下：

签名

秘书处

姓名：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接受方

姓名：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用于转帐的银行帐户：

银行名称：_____

分行 ID 号码：_____

快速查询/分类代号 _____

邮政及街道地址

帐户持有者：_____

帐户号码：_____

货币种类：_____

附录 C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自愿性基金试行阶段支持的工作的汇报表

缔约方： _____

国家主管部门： _____

A. 任务详情：

专家姓名和所在单位： _____

任务的目的： _____

任务的具体活动： _____

开始日期： _____ 结束日期： _____

B. 评估

是否附有专家工作的最后报告： 是 否

工作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若为否，为什么？

工作和相关的产品是否完成了任务的目的？若为否，为什么？

请汇报专家所进行工作的质量和水准： _____

C. 签名

国家主管部门代表：

姓名： _____ 所在组织：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国家联络点

姓名：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BS-I/5

能力建设

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欢迎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就能力建设问题进行的筹备工作和所提建议以及执行秘书编写的文件，

认识到迫切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包括其中的起源中心国家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国家至关重要的能力建设需要，以切实执行《议定书》，

并认识到能力建设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执行《议定书》规定能力之间的关系，

注意到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交的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能力建设需要和优先事项，

强调必须确保能力建设行动是按需要进行，并符合受援国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欢迎已得到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和双边发展机构及其他组织支助的生物安全倡议，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 VI/17 号决定，其中要求全球环境基金为国家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提供财政资源，特别是使各方能切实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活动，促进执行《切实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并注意到执行秘书对能力建设举措进行的初步差距分析和各缔约方及各国政府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交的能力建设需要和优先事项，这是查明仍需进一步努力领域的一个重要步骤

强调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拟定和执行相互支助的具体能力建设活动的重要性，

并强调必须在所有各级以协调一致方式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形成可能的联合优势以及促进不同的能力建设工作和筹资举措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切实执行《议定书》，

欢迎执行秘书为便利和促进协调现有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举措而展开的初步活动，

切实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1. 通过政府间委员会批准的载于本决定附件一的《切实执行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2. 请缔约方、其他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和科研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支助切实执行《行动计划》，考虑到本决定附件二所述的不同实体在促进能力建设中可能发挥的作用，并认识到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能力建设活动必须与国家方案和优先事项产生增效作用；

3. 欢迎执行秘书关于能力建设问题的说明 (UNEP/CBD/BS/COP-MOP/1/6) 所概述的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组织为切实执行《行动计划》采取进一步措施；

4. 注意到执行秘书说明 (UNEP/CBD/BS/COP-MOP/1/6) 的初步分析所述的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差距，并且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组织为消除这些差距采取合作行动；

5. 决定根据执行秘书编写的进度报告、并根据缔约方和其他政府提交的能力建设需要和优先事项，在第三次会议上对《行动计划》进行全面的审查，并可能作出修正，与此同时，决定审查对财务机制的指导，以期酌情予以更新；

6. 请尚未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交其需要和优先事项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尽快这样做；

7. 请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定期审查其需要和优先事项，并据此更新其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中的记录；

8.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制定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以处理解决其所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9. 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组织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以便作为一个初步措施，在制定援助方案时审查这些国家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交的关于其需要和优先事项的资料。

10. 请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组织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登记关于其现有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举措的资料，包括关于所取得成就、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各种合作机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如何为切实执行《议定书》加强能力建设

设的建议；

11. 请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组织酌情使用本决定附件三所载执行工具箱；

12. 请各发达国家缔约方、各国政府、全球环境基金、其他捐助机构和有关组织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包括其中的起源中心国家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国家，提供财政支助和其他援助，以制定和执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组织国家、区域和区域间能力建设讲习班和筹备会议；

13.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已为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示范项目提供的支助，并请全球环境基金向其他符合条件的国家也提供此种支助；

14.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确保迅速实施其初步战略，以协助各国为批准和执行《议定书》作好准备，并以灵活的方式支助关于建立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国家构成部分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及为以下活动提供进一步支助：制定和 / 或加强现有的国家和区域培训班；管理机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检测、化验、查明和长期监测改性活生物体的基础设施；法律咨询；决策；处理社会经济考虑因素；提高认识和生物安全技术转让；

15. 请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交的资料编写一份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进度报告，供其第三次会议审议；

16. 并请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交的资料汇编一份关于能力需要和优先事项的总结报告，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常会上审议，并酌情提供给捐助国政府和有关组织；

17. 欢迎执行秘书制定了《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外展战略以推动执行工作，从而促进人们更广泛地了解《议定书》，并促使各种各样的利益相关者积极参与和支持执行《议定书》；

协调机制

18. 通过本决定附件四所载《切实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19. 请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供财政捐助和其他支助以促进执行协调机制；

20. 促请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登记和更新关于其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资料，包括能力建设项目、各种机会和其

他有关资料；

21. 欢迎瑞士政府慷慨地表示愿意赞助在 2004 年秋季为积极参与关于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的教育、培训和研究方案的各学术和研究机构代表举行一次协调会议；

22. 请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组织积极参与并支持执行协调机制，并通过该机制交流其专门知识和资源材料；

23. 促请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组织酌情建立或加强相应的国家或区域协调机制，以便促进现有的能力建设倡议之间的联合优势；

24. 请执行秘书与其他有关机构协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分阶段履行本决定附件四中所述的各项职能，以执行协调机制；

25. 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关于在执行协调机制方面所取得进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二次会议审议；

监测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指标

26. 注意到本决定附件五所载关于监测《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一整套初步标准和指标；

27. 请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组织酌情使用上文第 26 段所述指标来监测其为支助《行动计划》展开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行动。

28. 请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其在使用初步指标方面的经验，并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交流这些经验。

29. 请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交的资料，编写一份关于使用上述指标的实际经验以及进一步发展和改进这些指标的建议，供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四次会议审议。

附件一

切实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的行动计划

1. 《行动计划》的目标

1. 本《行动计划》的目标是协助和支持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发展和增强能力，以便能够及时批准和有效地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在此方面，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

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其中的起源中心国家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国家，提供资金、工艺和技术诸方面的支持至为重要。

2. 为实现这一目标，本《行动计划》旨在查明各国的需要、优先目标以及实施机制和供资来源。

2. 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关键性组成部分

3. 以下关键性组成部分需计及每一国家的不同国情、能力水平和发展阶段，采取着眼于需求的观点，以灵活的方式加以考虑。

(a) 体制能力建设：

- (一) 法律和法规；
- (二) 行政管理框架；
- (三) 技术、科学和电信基础设施；
- (四) 筹资和资源管理；
- (五) 后续行动、监测和评估机制；

(b) 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

(c) 风险评估及其他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

(d) 风险管理；

(e) 包括决策人员、利益相关者和一般公众在内的所有层次的意识、参与和教育；

(f) 信息交流和数据管理，包括充分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

(g) 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科学、技术和体制协作；

(h) 技术转让；

(i) 鉴别；

(j) 社会经济考虑因素。

3. 进程/步骤

4. 应在适当的时段内采取下列进程/步骤：

(a) 查明能力需求，包括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之前未考虑到的需求；

(b) 每一国家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确定关键性组成部分的优先次序。

(c)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能力建设活动的行动顺序，包括大致的时间安排；

(d) 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查明能力建设活动的覆盖面和空白以及从下述来源可得到的、用以支持批准和实施《议定书》的资源：

(一) 全球环境基金；

(二) 多边机构；

(三) 其他国际来源；

(四) 双边来源；

(五) 其他利益相关者；

(六) 国家来源；

(e) 提高资金资源的使用效益和适宜性，此种资源拟由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及其他捐助者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向经济转型国家，包括向其中的起源中心国家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国家提供；

(f) 使各项能力建设倡议之间实现更好的协同增效和相互协调；

(g) 制定用以评价能力建设措施的指标。

4. 执行

5. 以下所列各项活动并非按任何优先顺序排列：

4.1 国家一级

(a) 建立国家生物安全管理框架；

(b) 发展和/或增强体制、行政、财务和技术能力，包括指定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部门；

(c) 建立向所有利益相关者发送信息的机制；

- (d) 所有利益相关者的适当参与；
- (e) 处理所接获的请求或通知的机制，包括风险评估和决策、以及新闻和参与机制；
- (f) 监测和履约机制；
- (g) 对于内部和外部供资的短期和长期评估；

4.2 分区域和区域两级

- (a) 区域和分区域的协作安排；
- (b) 区域和分区域的咨询机制；
- (c) 区域和分区域的高级研究和培训中心；
- (d) 区域和分区域的网站和数据库；
- (e) 酌情促使区域和分区域管理框架的协调和统一的机制。

4.3 国际一级

- (a)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有效运作；
- (b) 编制/增订国际指南（自然保护联盟、环境署、粮农组织等）；
- (c) 增强南南合作；
- (d) 编制和有效利用专家名册；
- (e) 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定期审查和提供进一步指导。

5. 监测和协调

6. 由于为数众多的各方参与者在开展不同类型的能力建设活动，因而应促进相互交流信息，开展协调和进行定期监测以避免重复和查明差距。这种做法将促使将能力建设着重于生物安全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秘书处和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将积极参加这一进程。

7. 秘书处将根据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编写一份报告，汇报各国在多边/双边来源和其他国际来源支持下为实施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步骤的报告，并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第4节所列行动是否已成功和有效地执行。

附录

可能的行动顺序

承认批准和实施《议定书》所需行动顺序应由各缔约方根据其本国的需要加以决定，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其中的起源中心国家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国家能力建设的迫切需要，

基于行动计划中列明的基本组成部分，但不影响其中指明的大致时间，

为帮助各国确立国家优先项目并促进区域和分区域的活动，兹根据经验教训和以往的惯例提出以下供考虑的行动顺序。

行动计划列出的各项活动的可能顺序

每项活动均有与之相关的、在指示性框架中列明的具体目标/任务，而有关的文件将有助于各国确定优先项目和帮助其确定能力发展的时间表。但本顺序并不确定各国采取行动的优先顺序。

A. 国家一级

1. 评估现有能力的有效性和充分性。
2. 评估短期和长期的国内和国外供资需求。
3. 确定时间安排。
4. 建立本国的生物安全管理法规。
5. 发展和/或增强体制、行政、财务和技术能力，包括指定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部门。
6. 处理所接获得请求或通知的机制、包括风险评估和决策、以及新闻和参与。
7. 监测和履约机制。
8. 建立向所有利益相关者发送信息的机制。
9. 所有利益相关者的适当参与。

B. 区域和分区域一级

1. 评估国家、双边和多边供资来源。
2. 区域网站和数据库。
3. 酌情促使区域和分区域管理框架的协调和统一的机制。
4. 区域和分区域的协作安排。
5. 区域和分区域的咨询机制。
6. 区域和分区域的高级研究和培训中心。

C. 国际一级

1.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有效运作。
2. 加强由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及其他捐助者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其中的起源中心国家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国家提供的财政资源的有效性、充分性和协调性。
3. 建立和有效利用专家名册。
4. 加强各项能力建设倡议的协同增效和协调。
5. 加强南南合作。
6. (由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自然保护联盟和其他组织)编制/增订国际指南。
7. 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进行定期审查和提供进一步指导。

附件二

不同实体在支助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

1. 本附件以清单的形式逐一总结了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关于不同实体可以在帮助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协助各国为《议定书》的生效和执行作准备方面发挥何种作用的意见。
2.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作用：*

(a) 全面负责在制定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并评价其执行情况方面作出决策，同时认识到其他有关组织和文书的作用；

(b) 为协调工作制定指导准则；

(c) 为能力建设制定共同的方式，并鼓励在像风险评估和信息交流这样的问题上使用一致的标准；

(d) 根据对本调查文件作出的答复以及各体会期间研讨会和项目取得的成果订正和修订能力建设框架；

(e) 从国际角度提供总体的指导准则；

(f) 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收集必要资料，以供其决定哪些能力建设项目将最有效地帮助各国执行《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包括收集关于各国的重点能力需要以及如何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

3. 秘书处的作用：

(a) 为科技能力建设提供行政管理框架；

(b) 考虑到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联系和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方面的重点能力需要及其就监测进展情况发表的意见，展开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工作；

(c) 管理生物安全信息中心；

(d) 对各国在执行《议定书》方面的已查明需要以及现有的援助和进行交流方式进行更多的综述和分析；

(e) 向缔约方和其他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进行需要评估；

(f) 作为一个联络点，供各组织就执行《议定书》方面的能力建设倡议提交旨在公开发表的资料，并确定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

(g) 促进信息交流；

(h) 加强协同作用，并使各国随时了解重大的进展和机会，包括专家名录；

(i) 协助使专家名录发挥功能；

(j) 执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有关决定。

(k) 同环境基金执行机构关于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项目合作；

(l) 促进现有的各项能力建设倡议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以及

(m) 考虑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决定，进行协调并发挥领导作用，以确定在各国进行能力建设的途径和方式。

4. *依照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并根据其任务授权，全球环境基金的作用包括以下诸方面：*

(a) 提供资金和其他援助，以便建立法律和行政管理框架，并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

(b) 根据所确定的发展中国家的重点需要，包括通过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调查表所做的答复、休会期间研讨会取得的成果以及此前举办的生物安全试行项目所确定的需要，决定应该在哪些其他领域中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财政支助；

(c) 执行《环境基金战略》，以协助各国批准和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

(d) 提供技术支助；以及

(e) 帮助利用现有的和正在建立的区域网络。

5. *酌情与受援国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共同商定的其他双边和多边捐助者的作用：*

(a) 为有关活动向各缔约方、政府和秘书处提供资金和其他援助；

(b) 为分区域一级的科研能力建设提供联合资助或对应资金，包括赞助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的研讨会；

(c) 提供短期和长期的专家，以便根据经查明在具体问题上，包括在《议定书》第 22 条列举的问题上所需要的援助提供咨询；

(d) 加强所有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之间的合作，以避免活动重叠并有效运用可以得到的有限资源。

6. *酌情与受援国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共同商定的政府间组织的作用：*

(a) 协助缔约方的国家主管部门作出决策；

(b) 分享关于贸易协定义务与议定书义务之间关系的“最佳做法”、模式和资料；

(c) 就具体的技术问题和管理问题制定建议或标准，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就改性活生物体独特识别符进行的工作，以及就关于具体物种风险评估共同基本组成部分的《协商一致文件》进行的工作；

(d) 根据环境基金理事会商定的条件，并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有关决定，促进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安全初期战略的各项活动；

(e) 提供进入有关数据库的机会，这些数据库载有关于执行《议定书》活动的资料，例如，经合组织的 Biotrack 数据库、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工发组织的生物安全信息网络和咨询服务处；

(f) 为公众参与和获取信息制订共同原则，例如，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在《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奥胡斯公约》下进行的工作；

(g) 促进与从事改性活生物体风险分析的各种组织和文书的增效作用和相互支持，包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国际兽医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

(h) 加强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之间的合作，以便避免活动重叠并有效运用可以得到的有限资源；以及

(i) 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联合资助。

7. *酌情与受援国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共同商定的区域网络的作用：*

(a) 促进各国技术、法律和科学机制之间的协调；

(b) 确定并传播建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程序、决策、信息交流和使用人力资源方面的最佳做法；

(c) 建立区域中心，以便能够/保证就专门知识和信息以及经验和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d) 参加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建立工作；和

(e) 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联合资助。

8. *酌情与受援国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共同商定的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a) 在达成共识方面给予合作，并协助提高公众教育和意识；

(b) 参加并协助各国和各地区为执行《议定书》进行的努力，包括帮助执行生物安全信息中心项目；

(c) 帮助就《议定书》的执行问题提供指导意见；

(d) 提高公众意识、推广公众教育、增加公众在决策过程以及政策和程序制订过程中的参与，以便把包括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更多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利益考虑在内；

(e) 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上代表特殊利益集团和行业利益集团发言；

(f) 加强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之间的合作，以便避免活动重叠并有效运用可以得到的有限资源；

(g) 参加能力建设倡议，保证公众的参与，并提高公众关于生物安全问题的认识；以及

(h) 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联合资助。

9. *酌情与受援国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共同商定的私营部门/工业界的作用：*

(a) 参与和协助执行《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努力；

(b) 就鉴定、检测和分析评估和监测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c) 增进获得和处理电子信息的能力；

(d) 进行风险评估，并着手满足工业界的信息需要并解决其关注的问题；

(e) 参与能力建设倡议，分享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经验；

(f) 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联合资助；

(g) 参与和协助国家及区域执行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机制的工作；

(h) 加强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之间的协作，以避免重复工作并有效利用有限的可利用资源。

10. *科学/学术机构的作用：*

(a) 提高公众意识并进行培训和教育活动；

(b) 为具体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确定专门知识中心和咨询中心；

(c) 为专家名册提供专家；

(d) 执行交流方案和奖学金方案，以便加强发展中国家高等教育机构以及其他私立和公立机构在生物安全问题上的教学和科研能力；

(e) 合作进行关于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研究和信息交流活动；

(f) 在基因改变生物体方面协助举办培训活动，并进行风险评估和科研活动，以便提高作物产量；

(g) 参与能力建设倡议以及其他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活动；以及

(h) 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联合资助。

(i) 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其中的起源中心国家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国家开展的上述活动，确保在开展这些活动时首先利用这些国家已有的专门知识。.

附件三

执行工具箱

这个执行工具箱是一套核对清单，它综合汇编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中规定的各项义务。这些义务系按下列范畴排列：

- 行政任务(初期的和未来的)
- 法律规定和/或保证
- 程序性规定(事先知情同意及第 11 条)

一、行政任务

	任务	条款	✓
	初步行动		
1.	指定一个负责与秘书处进行联络的国家主管部门并向秘书处提供其名称/联系地址。	19(1), (2)	
2.	指定一个或多个负责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行政职能的主管部门，并向秘书处提供其名称/联系地址。如果指定了一个以上的主管部门，则应说明每一主管部门所具体负责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类型。	19(1), (2)	
3.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如下资料： - 任何相关的现行法律、条例或准则，包括那些适用于拟作粮食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审批的法律、条例或准则；和 - 任何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20(3) (a)–(b), 11(5), 14(2)	
4.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具体说明可在发出通知的同时即予进口的情形。	13(1) (a)	
5.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具体说明豁免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情况。	13(1) (b)	
6.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说明国内管理条例是否应适用于具体的进口。	14(4)	
7.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一个联络点，该联络点负责从其他国家接获根据第 17 条提供的无意中造成越境转移的资料。	17(2)	
8.	如遇无法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取得联络的情况，向秘书处通报此种情况并向信息中心提供此种通知的复印本。	(11(1)等)	
	后续行动		
9.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下列资料： - 关于通过管理程序和依照第 15 条进行的、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的风险评估或环境审查的摘要； -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或释放的最终决定；和 - 第 33 条所规定的报告。	20(3) (c)–(e)	
10.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有关非法越境转移案件的信息和资料。	25(3)	
11.	监测《议定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并按尚待确定的时间间隔定期向秘书处提交报告。	33	
12.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通报任何依照以上第一部分规定提供的资料出现的任何相关更改。		

二、法律规定和/或保证

	任务	条款	√
1.	确保在从事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研制、处理、运输、使用、转移和释放时，防止或减轻其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风险，同时亦应顾及对人类健康所构成的风险。	2 (2)	
2.	确保订有法律条文，规定本国出口商为向另一国出口而发出的通知以及本国国内申请者为获得对可作粮食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出口的国内批准而提供的资料必须准确无误。	8 (2) 11 (2)	
3.	确保代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任何国内管理条例均与《议定书》的规定相一致。	9 (3)	
4.	确保依照第 15 条的规定作出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决定。	10 (1)	
5.	确保为依照第 10 条作出的决定进行风险评估，并应以合理科学方式进行此种风险评估。	15 (1)， (2)	
6.	制定并保持适宜的机制、措施和战略，用以制约、管理和控制在《议定书》风险评估条款中指明的、因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处理和越境转移而构成的各种风险。	16 (1)	
7.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于无意之中造成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其中包括规定于某一改性活生物体的首次释放之前对其进行风险评估等措施。	16 (3)	
8.	努力确保在把无论是进口的还是在当地研制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投入预定使用之前，对其进行与其生命周期或生殖期相当的一段时间的观察。	16 (4)	
9.	于获悉已发生下列情况时采取适当措施，向受到影响或可能会受到影响的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并酌情向有关的国际组织发出通报：因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某一事件造成的释放导致了或可能会导致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越境转移，从而可能对上述国家内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重大有害影响，同时亦应顾及可能对这些国家人的健康构成的风险。	17 (1)	
10.	采取必要措施，规定对凡拟作有意越境转移的、属于《议定书》范围之内的改性活生物体，均参照有关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在安全条件下予以处理、包装和运输。	18 (1)	
11.	采取措施，规定拟作粮食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单据应该： 明确说明其中“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且不打算有意将其引入环境之中；和 列明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	18 (2) (a)	
12.	采取措施，规定预定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应该： 明确标明其为改性活生物体；	18 (2) (b)	

	任务	条款	√
	具体说明安全处理、贮存、运输和使用方面的要求； 提供进一步索取资料的联络点；和 提供接收此种改性活生物体的个人和机构的名称和联系地址。		
13.	采取措施，规定拟有意引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和《议定书》范围内的任何其他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应该： 明确标明其为改性活生物体； 具体说明其名称及相关的特性和/或特点； 列明关于其安全处理、贮存、运输和使用方面的任何要求； 提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 酌情提供进口商和出口商的详细名称和地址；和 列有关于所涉转移符合《议定书》有关规定的申明。	18(2)(c)	
14.	就确定通知者的机密资料问题作出规定，但第 21(6)条所述的例外资料不在此例。	21(1)，(6)	
15.	确保在机密性问题上出现分歧意见时与发出通知者进行协商和对决定进行复审。	21(2)	
16.	确保对商定具有机密性的资料以及在撤回通知的情况下对被声称具有机密性的资料实行保护。	21(3)，(5)	
17.	确保除非发出通知者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否则不得将此资料用于商业目的。	21(4)	
18.	促进和便利开展关于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及教育活动和参与，同时顾及对人的健康构成的风险。	23(1)(a)	
19.	力求确保公众意识和教育活动的内容包括使公众能够获得关于可能进口的、依照《议定书》确定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	23(1)(b)	
20.	依照本国有关法律，在依照《议定书》作出决定的过程中征求公众的意见，并对机密性资料实行保护。	23(2)	
21.	力求使公众知悉可通过何种方式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获取信息和资料。	23(3)	
22.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并酌情惩处违反其履行《议定书》的国内措施进行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行为。	25(1)	
23.	按照受到影响的缔约方的要求，以运回本国或以销毁方式自费处置涉及非法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	25(2)	

三、程序性规定：事先知情同意

	任务	条款	√
1.	在属于第 7 条第 1 款范围内的改性活生物体拟进行国际越境转移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或确保出口商通知进口缔约方的国家主管当局	8(1)	
2.	于收到通知后 9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出通知者确认已收到通知，其中应包括下列内容：		
	收到通知的日期；	9(2) (a)	
	通知内容是否符合《附件一》的规定；	9(2) (b)	
	只有在获得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可予以进口，以及是否可根据其国内的管理条例或根据第 10 条采取下一步行动；或 是否可在未得到进一步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 90 天后予以进口。	10(2) (a) ， 9(2) (c) 10(2) (b)	
3.	于收到通知后 270 天内向发出通知者书面通报： 有条件或无条件地核准进口； 禁止进口； 要求根据其国内管理条例或根据《附件一》的规定提供更多的相关资料；或 将 270 天的期限延长，延长期限应该确定；以及	10(3) (a) – (d)	
	除非已予无条件核准，否则应说明作出决定的理由，包括要求获得更多资料或予以延时的理由。	10(4)	
4.	以书面形式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通报发送给发出通知者的决定。	10(3)	
5.	于 90 天内对出口缔约方因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又获得了其他相关科学或技术资料而提出的、对依照第 10 条作出的决定进行复审的要求作出回复，并在复审过程中说明其所作决定的依据。	12(2)，(3)	

四. 程序性规定：拟直接作粮食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i>任务</i>	<i>条款</i>	✓
1.	在针对为拟直接作粮食或饲料或加工之用而予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包括投放市场事项作出最终决定时，在作出决定后 15 天之内就此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发出通报，其中包括提供《附件二》中所规定的资料。	11(1)	
2.	除属实地测试情形外，向那些事先已告知秘书处它们无法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交流信息资料的缔约方的国家联络点提供此种最终决定的书面复印本。	11(1)	
3.	向任何索求此种资料的缔约方提供《附件二》第(b)段中所列、关于此种决定的额外资料。	11(3)	
4.	缔约方可针对另一缔约方所作决定，按以下规定决定进口拟作粮食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根据符合《议定书》条款的国内管理条例核准的进口；或在未订有此种国内管理条例的情况下，则应在 270 天之内依照《附件三》所作出的一项风险评估作出决定。在此种情形中，必须就此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发送一份申明。	11(4)，(6)	

附件四

**切实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实施协调机制**

A. 目标

1. 协调机制总的目标是促进信息交流，以便在为支持切实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而采取的各种能力建设行动之间，促成伙伴关系，最大限度地增强互补和协调效应。

B. 指导原则

2. 协调机制的实施以下述基本原则为指导：

(a) 协调机制的作用，在于推动为支持行动计划而进行的各种能力建设活动的相关信息的交流，而不是一个对这些行动实行控制、监督或评估的机制；

(b) 参与协调机制及通过它交流信息纯属自愿性质，并对所有参与行动计划实施的感兴趣的利害关系方实行开放；

(c) 此为一简单、好用和灵便的系统，其运行对额外资源的要求甚少；

(d) 机制的实施采取灵活、渐进方式逐步到位，并随着经验的积累再图改善；

(e) 对现有的相关协调和联网行动起到补充和增值的作用，并尽可能避免重复。

C. 协调机制的要素

3. 协调机制由下述五个要素组成：

- (a) 联络小组；
- (b)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数据库；
- (c) 信息分享和网络机制；
- (d) 协调会议和讲习班；
- (e) 报告机制。

1.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联络小组

性质和结构

4. 联络小组是执行秘书根据需要、为处理能力建设的具体问题/议题而设立的小型特设小组，它不是一个常设机构。参与者为个人身份，而非其国家或组织的代表。成员的选择考虑当事人对有关问题展现的专才和经验，各地区之间平衡的地理分配，以及有关利害关系方的公平代表性。将尽一切努力保证小组的每一次会议都有部分上一次会议的成员参加，以保持一定程度的连续性和团体记忆。

作用

5. 联络小组总的任务，是就加强切实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协调和切实执行的方式方法，向执行秘书提供专家咨询意见。除其他工作外，该小组为加强能力建设行动的协调，负责就总体战略做法，以及概念上和可能的实际运作措施交换想法和意见。

运作方式

6. 该联络小组的设立，所依据的是《生物多样性公约》项下的现行惯例，包括第 IV/16 号决定附件 I 和科咨机构第 V/14 号建议的指导。联络小组将尽可能使用各种电子通信手段，包括电子邮件和电话会议等，在选举产生的主席主持下和秘书处的技术支持下开展工作。以可资使用的资源为准，该小组面对面的会议通常安排与大多数成员都到会的其他会议背靠背举行。秘书处将努力争取资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转轨经济国家代表参加该小组的会议。

2.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数据库

性质和结构

7. 这一要素包括能力建设活动各数据库，例如项目和能力建设机会，以及国家的能力需要等，对此，生物安全信息中心负责加以维护并开放使用。项目数据库收存的行动应具有一系列互相关联的活动，而且是作为有机组成部分在一段长时间内(至少 6 个月以上)加以执行的。每项记录的信息内容包括：项目地点、供资细节、目标与活动、主要成果、经验教训和简要背景。而能力建设机会数据库，则收集不属于项目数据库中收存的较大型项目组成部分的、各种即时/独立的活动(如赞助赠款、培训课程、奖学金和实习金等)。每项记录包括：机会类别、其范围、时限、合格标准、申请程序和联络办法。最后，能力需要数据库收录国家提交的本国优先需要，满足所查明需要的理想办法，以及正在采取的措施简介。所有数据库中的记录都包含有关项目、机会或国家需要的摘要，有进一步资料的，并提供联络办法或网站链接。

作用

8. 各数据库总的任务，是提供一个中心点，据此，有关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机会和国家需要的最新信息或信息来源，将得以方便及时地存取。各数据库所发挥的是一个“交换所”的作用，通过它，需要援助和提供援助的国家可以互通有无，从而有利于将可供使用的援助与国家自己确定的具体优先需要系统地结合起来，促进求援方与援助方之间建立伙伴关系。数据库还有助于查明可以推动协同、合作与合伙的机会。项目数据库尤其可以推动有关不同项目的覆盖范围、成就、实践、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信息交流。它还有助于发现缺口，尽量减少人力和资源的无谓重叠或重复。

运作方式

9. 能力建设各数据库由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实行管理并开放使用。数据库采用通用格式，以协助各国和各组织以统一方式提交信息，方便对数据库的自定义检索。有关信息可以在线或以书面在数据库登录。在线登录的，经政府或有关组织指定之人可以使用密码制度，通过管理中心将信息直接登入数据库。

无法与因特网连通的，可按通用格式将资料填妥后，用书面形式退还秘书处登录入库。数据库由秘书处负责维护，秘书处将定期提醒数据库中各项记录的所有人，适时对其做出更新。

3. 信息分享和网络机制

10. 这一要素由以下两部分组成：(a)生物安全信息资源中心和(b)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网络。

(a) 生物安全信息资源中心

性质和结构

11. 生物安全信息资源中心为一个“虚拟图书馆”，内含各组织和政府制作的有关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的信息目录、科学数据和资源材料。内容可以包括：以出版物、光碟或其他媒介编制的培训材料、课程目录、操作工具包或指南、讲习班报告、论文和演讲、案例研究、技术出版物、新闻简报和期刊杂志、法律文书、项目概况、项目建议书准备材料及其他资料。记录将以通用格式为基础，包括以下关键字段：记录标题、信息类型(如手册、案例研究或讲习班报告等)、所涉专题领域(以行动计划诸要素为依据)、作者、出版日期、出版人或出版组织名称、关键用语及摘要或书评等。每一记录将包含联络细节和/或与有详细资料可供查询的相关网站或数据库相链接。

作用

12. 生物安全信息资源中心为散见于不同来源的生物安全相关信息、科学数据和资源材料提供一个中央门户，以保证有关资料得以广泛传播、便捷存取和最大利用。此外，它还可以帮助计划制作新材料的人避免重复已有的东西，而是集中研究尚无人问津的领域，或是为现有的材料“增添价值”。

运作方式

13. 生物安全信息资源中心经由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加以维护，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文件检索设施相连通。征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使用通用格式登录其有关信息和资源材料，或用书面副本将资料交由秘书处登入信息资源中心。记录设电子目录，按信息类别、专题领域、作者、出版日期，或按出版人或信息所有人编排提供检索。另外，也可以用关键词语进行全文字搜索。在可能的情况下，也可以应要求向无法上网的国家提供不受版权保护材料的印刷版或光碟版。鼓励资源中心材料的使用人员说明其具体的信息需要，并根据其使用资源中心的经验提供反馈，以便对该系统不断做出改善。

(b)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网络

性质和结构

14.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网络是一个平台，将有志于或参与了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和研究活动的设计、实施或赞助的政府机关、研究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各个代表人物连通起来，以非正式的方式进行互动，交流意见、知识和经验。它将补充现有的其他相关网络，如经合发组织负责协调的机构间生物技术安全网(IANB)。

作用

15.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网络的根本作用，是在有志于推动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和科学知识交流的个人、组织和援助机构之间，及时、有序、有效地促进积极的互动关系，交流知识、意见、经验和教训。它谋求促进不同组织之间的联络并加强已有的关系，以便推广经验，促进协同效应、伙伴关系和相互支持，并围绕关键问题促进对话和共识建设，包括采纳通行的概念和做法等。它还有助于科技专家分享生物安全研究成果，交流有关具体问题的专业意见。同时，为有志于此的科学家们围绕与生物安全有关的具体科技问题开展讨论、形成共识，提供一个论坛。

运作方式

16.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网络通过作为“网络枢纽”的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加以管理。运行主要使用基于因特网的各种工具，包括电子邮件列表服务器、布告板、电子论坛或电话会议等。有意成为网络成员者，可以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向秘书处办理登记，然后会得到一个密码，获得准入并可按既定规则和程序参加有关的电子讨论。鼓励网络成员自愿提供信息，并会同秘书处主动组织和主持具体的专题讨论。讨论可以产生具体的产品（如纪要），酌情可向所有国家出版发行的；或是围绕具体问题最终形成共识（如商定的用语或做法）。

4. 协调会议和讲习班

性质和结构

17. 协调会议为参与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设计、执行或供资的有关组织、政府机关和援助方的代表，提供一个面对面、不拘形式地交流有关各自能力建设努力的信息、知识和经验教训的论坛。其形式可以是圆桌会议、讲

习班或非正式协商。会议不拘形式，灵活掌握，以漫谈为主，以利自由交换信息和意见。

作用

18. 协调会议的主要作用，是推动不同组织就其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方面交流知识、意见和实践经验，以促进协同效应、伙伴关系和一致努力。具体而言，这些会议帮助有关组织对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的重大问题、挑战和国家的优先需要取得共同认识。同时提供办法，审查正在进行的各项活动的覆盖范围、缺口和重复之处，进而确定可能的解决办法，以弥合缺口，尽量减少重复，避免造成对某些问题或地理区域一哄而上，不及其余的情况。最后，协调会议促进创新思想的交流，以改善向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的方式，并结合国家确定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促进战略性、系统性努力，以实现最大的影响。

运作方式

19. 协调会议由秘书处根据可用资源情况，会同感兴趣的组织做出安排。为了优化与会情况，协调会议将尽量安排与大部分有关组织都出席的其他重大活动接踵举行。会议议程和会期由联合举办组织确定。会议并不一定按固定排期表行事，而是酌情而定，并配合战略性活动一并进行。鼓励与会者在参加每次会议前，向组织者提交有关的信息，包括他们正在进行的活动的最新情况，以便与其他与会者分享。

5. 报告机制

性质和结构

20. 报告机制是一个由政府及有关组织制作的、与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有关的报告和/或报告网址链接组成的中央数据库系统。内容包括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要求的行动计划执行进度报告，以及有关组织的各种自愿性报告，如项目进度报告或周期期末评估报告、项目评估报告或任务报告，以及包含实际体验、效果成就和经验教训在内的成功事迹案例研究等。

作用

21. 报告机制提供一个可供对生物安全能力建设行动方面的有关报告或成功事迹案例研究进行存取和交流的中心点。其首要目的，是为广泛获得这种信息大开方便之门，以利缔约各方和有关组织在借鉴各自经验和成就的基础上，加强对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执行。交流这些报告，是促进协同作用、合作伙伴关系和相互学习的关键要素。具体而言，这一机制具有以下功能：协

助展现能力建设的全局进展情况；展示成功事迹和成功因素并促进其推广；促进查明和发扬积极的最佳做法，避免犯错或“重造车轮”。

运作方式

22.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报告数据库由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加以维护，在此，缔约方、政府和有关组织按通用格式存取公开提供的报告。可能时还尽量提供链接，以便与提供这些报告的现有国家、区域或机构的数据库、网站或其他联络点相连通，尽量减少国家和组织多方提供相同信息的需要。报告按可以检索的格式编排，使用的字段包括：报告类别、期限、组织、专题领域和关键词语（如为便利检索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等）。

C. 协调机制的管理

23. 协调机制由执行秘书负责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a) 维护能力建设数据库（含项目、机会和国家需要），包括根据从参与的缔约方、政府、有关组织和援助方收到的意见，定期对其进行更新；

(b)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和各种资料性文件，推动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报送有关能力建设行动的信息和经验之谈；

(c) 根据缔约方、政府和有关组织就其执行行动计划诸要素的进展情况提交的报告，用通用格式编制和分发综合报告；

(d) 根据需要，召集生物安全能力建设联络小组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

(e) 根据可用的资源情况，并会同全球环境基金（GEF）、其各执行机构和其他有关的组织，为政府代表、有关组织和援助方组织定期的协调会议和讲习班；

(f) 促进对切实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需要达成广泛而共同的认识。

附件五

用于监测建设能力，以切实执行《议定书》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系列指标

1. 以下系列指标旨在用于监测行动计划的总体执行情况，包括不同能力建设项目和其他行动的总体累计贡献。这些指标并不打算用于测定具体的单个的能力建设项目的结果。这些指标需根据具体情况制订。
2. 以下系列指标可分为四大类别，即：“存在指标”，“状态指标”，“变化指标”以及“接近终点指标”。第一类包括表明某些事项是否存在的指标（即是 / 否），如法规的存在。状况指标包括实际价值 / 特定参数水平，无论是量化（如人数，人员百分比）或定质（如低 / 中 / 高）“变化指标”表明特定参数水平的差异，无论是增加 / 减少或肯定的 / 否定的。变化指标与时间的起点或朝向终点的进度相比较而进行测定。在某些情况下，测定是量化的（如人员的变化情况），而在另外的情况下，测定可能是定质的（如满意度的变化）。这些指标也可显示总体趋势或模式的变化。

预期结果（根据行动计划要素）	标准和指标
----------------	-------

A. 改善的机构能力

- (一)
1. a) 生物安全框架的存在（如政策，法规）
 b) 国家生物安全框架与其他国家政策框架和方案协调的程度
 c) 国家生物安全框架与《议定书》之间的协调水平
 d) 相关利益方对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满意程度

预期结果（根据行动计划要素）	标准和指标
(二) 相称的有关行政框架 2.	a) 明确界定的旨在管理生物安全事宜的体制机制的存在，包括主管国家机构的选定和各部门的责任 b) 负责生物安全事宜的国家机构人员在数量和质量方面的变化 c) 在《议定书》规定的时限内发出通知以及所做出决定的百分比 d) 管理生物安全记录及维护机构存储器的系统存在 e) 机构间协作的机制存在（如指导委员会或内联网）以及该机制活动水平的变化
(三) 改善的技术，科学和通讯基础设施 3.	a) 负责生物安全的办公室设备及设施在数量和质量方面的变化 b) 用于生物安全研究工作的设施的数量和种类（如，实验室） c) 通讯基础设施可靠性水平的变化
(四) 强化的基金和资源管理 4.	a) 所接受或提供给生物安全活动的资金数量 b) 国家预算拨给生物安全资金的百分比 c) 用于预定活动及以有效用于生物安全的专项资金比率
(五) 强化的后续行动，监测和评估机制 5.	a) 监测和报告《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机制的存在
B. 改善的人力资源能力开发和培训 6.	a) 在各类特殊生物安全领域进行培训的当地专家数目 b) 当地专家参与或审议风险评估及有关执行《议定书》的其他活动的次数 c) 在国家需要时可资利用的专家级专门知识的频率

预期结果（根据行动计划要素）		标准和指标	
C. 改善的风险评估和其他科技专门知识的能力	7.	a)	在当地从事的生物安全研究数量及风险评估的比例
		b)	利用当地专门知识从事或审议风险评估的次数
D. 改善的风险管理能力	8.	a)	针对改性活生物体（LMOs）确定风险的风险管理战略的存在
		b)	实际执行已制订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措施，以防止或减少确认风险的比率
E. 在所有级别提高公众对生物安全的认识，参与和教育	9.	a)	公众对《议定书》认知水平的变化
		b)	采取措施以提高人们对生物安全和《议定书》的认识在数量，范围和种类的变化
		c)	有关利益方参与决策以及制订和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比率
		d)	公众获取（包括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有关生物安全信息的频率变化
F. 改善的信息交换和数据管理，包括全面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中心	10.	a)	有关生物安全数据和信息交换的水平变化
		b)	为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议定书》规定信息的范围
		c)	国家数据管理及信息交换系统的存在
		d)	可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合适的国家基础设施及能力的存在
		e)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为不同有关利益方提供所需信息的程度
		f)	有关利益方对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满意程度（包括其可达性，便利及内容）
		g)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存取及检索信息的政府及组织在数量，频率和区域分布方面的变化
		h)	为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信息的政府和组织在数量和区域分布方面的变化

预期结果（根据行动计划要素）	标准和指标
G. 在分区，区域和国际一级加强科技和机构协作	11. a) 各类区域和国际生物安全协作机制的存在 b) 正在进行中的双边和多边生物安全协作的数量方面的变化 c) 参与区域和国际协作机制和行动的水平变化 d) 区域 / 分区咨询机制和优秀中心的存在及参与水平 e) 区域和分区网站和数据库的存在 f) 生物安全规章制度区域和分区协作和协调机制的存在 g) 在生物安全方面促进南—南合作机制的存在及参与的水平 h) 执行《议定书》国际技术指南在数量和可用性方面的变化 i) 提高大众认识机制的存在
H. 获取和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的提高	12. a) 促使技术转让框架的存在 b) 有关转让技术在数量方面的变化
I. 提高对《议定书》规定的改性活生物体运输的确认	13. a) 对确认改性活生物体运输的现存国家测定 b) 现代改性活生物体运输确认技术水平的变化 c) 有关确保安全处理，运输和包装改性活生物体的确认体系和措施的有效性水平变化

BS-I/6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

A. 第 18 条 2 (a) 款

缔约方大会作为缔约方议定书会议

*注意到*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第 18 条 2 (a) 款的建议,

*认识到*政府间委员会就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标识方面遇到的一些问题努力达成共识上有困难,

*忆及*第 18 条第 2 (a)款第二句话规定缔约方大会作为缔约方议定书会议在不迟于议定书生效后两年就同一款第一句话中所述的组成部分的详细规定作出决定, 包括所述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和任何独特标识的具体说明,

*注意到*在同一段落第二句话所指的有关详细规定的决定作出之前, 在本阶段关于第 18 条 2 (a)款第一句话中具体说明的规定的理解和执行的任何决定将只是临时性的,

*忆及*议定书缔约方可根据其符合《议定书》目标的国内管理框架就进口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问题作出决定,

1. *请*议定书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在新的决定作出之前, 暂采取措施规定使用商业发货单或现行单据制度规定或使用的其他单据, 作为对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标识所附的单据, 并在其中写入第 18 条 2 (a)款第一句话中规定的信息以及以下第 4 段规定的规定, 有待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议定书会议就关于这个问题的详细规定作出决定, 其中可能包括使用单独单据的问题;

2. *请*议定书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采取措施, 确保所附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单据明确标示该货物可能含有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 并申明不打算有意将其引入环境;

3. *还**请*议定书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采取措施, 确保所附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单据提供一联络点的细节,

以供联系有关出口者、进口者或被政府指定为联络点的有关当局的进一步资料；

4. 还促请议定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规定第 1 段所述的单据应包括(一)通用名称、科学名称和现有的商业名称，以及(二)改性活生物体的转变活动编码或现有的独特标识编码，作为获得生物多样性信息中心有关资料的检索码；

5. 鼓励议定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规定拟在其管辖范围内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者，在已知有意含有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附的单据中，申报该货物含有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并视情况申明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记和任何独特的标识；

6. 决定成立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规定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会议，根据本决定附件中具体说明的职权范围，协助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出第 18 条 2 (a)款中提到的决定；

7. 请议定书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执行秘书提供下列材料：

(a) 若有经验，提供执行第 18 条 2 (a)款第一句话的规定的经验；及

(b) 关于第 18 条 2 (a)款第二句话中提到的详细规定的观点，包括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的具体说明(所提供的信息范围是否应包括分类学名称、基因变性方式和所改变的特性或基因)；在改性活生物体同非改性活生物体混合情况下的阈值水平，及该问题同《议定书》第 17 条可能存在的联系；“可能含有”用词问题；及是否应有任何独特标识；

8. 请执行秘书编写上文所指的信息和观点的综述，交第 6 段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审议，并在得到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召开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会议，并将该专家组的报告和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

9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捐助国政府为便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上文第 6 段所述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提供资金。

附件

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规定问题的不限成员 名额技术专家组职权范围

考虑到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需要在不迟于议定书生效后两年，就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标识的详细规定、包括其名称和任何独特标识作出决定，及

考虑到：（一）技术专家会议关于第 18 条 2 (a) 款规定的报告和建议；（二）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第 18 条 2 (a) 款讨论的第一工作组主席的摘要；（三）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及（四）议定书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按照上文决定 BS-I/6A 第 7 段提交的信息和观点，

意识到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的组成设计的目的是为了参与、包容性、透明性以及与其职权范围明确说明的问题相关的专门知识，技术专家组将由《议定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指定的拥有其职权范围明确说明的技术专长的专家组成，

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将：

1. 审查在第 18 条 2 (a) 款第二句话中提到的对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具体说明其名称和独特标识的问题与同一段第一句话中的“可能含有”用词之间的关系，及其他可能同对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标识的详细规定阐述有关的其他问题，包括：

(a) 第 18 条 2 (a) 款规定的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所附单据；

(b) 所附单据内提供的信息；

(c) 使用独特标识码的范围和模式；以及如果可能：

(d) 启动标识规定可能需要的偶然或无意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含量的阈值；

(e) 审查现有的取样和检测方法，以便予以统一。

2. 就上文第 1 段所提问题起草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

3. 在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前完成工作，使会议能够作出上述决定。

B. 第18条 2 (b) 和 2 (c) 款

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 2 (b) 和 2 (c) 款的建议，

1. 请议定书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采取措施，考虑到附件中的填写办法示例格式，确保使用商业发货单或现行单据制度所规定和使用的其他单据，作为对用于封闭性使用和有意引入进口缔约方的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的单据，并酌情将议定书第 18 条 2 (b) 和 2 (c) 款中规定的信息写入该单据，以满足这些条款的标识规定；

2. 请议定书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在不迟于举行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三次会议之前六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在使用第 1 段所述单据方面获得的经验，以便进一步审议单独单据问题、满足第 18 条 2 (b) 和 2 (c) 款的标识规定，并请执行秘书汇编所收到的资料，编写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关于单独单据问题的各种观点，供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三次会议审议；

3. 请议定书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采取措施确保改性活生物体所附的单据包含下列信息和声明：

(a) 用于封闭性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第 18 条 2 (b) 款)；

- (一) 明确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包括该生物体的通用名称和科学名称以及“预定用于封闭性使用”；
- (二) 委托人和出口者或进口者的姓名和地址，包括在紧急情况下尽快取得联系所需的联系详情；
- (三) 《联合国关于危险物品运输的建议》、《国际植物

保护公约》和国际兽疫局等现有国际文书、国内管制规章制度和进口者与出口者达成的协议对该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作出的任何规定。若无规定，写明无具体的规定；

- (四) 如果适用，进一步的资料还应包括改性活生物体现有商用名称，新的或改变后的特征和诸如转变活动等特点、风险等级、对用途的说明以及现有的任何独特的标识，作为自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获得资料的途径。

(b) 对于有意引入进口缔约方的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在议定书范围内的其他改性活生物体(第 18 条 2 (c)款)：

- (一) 明确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并简要描述该改性活生物体，包括通用名称和科学名称、相关特性、包括转基因特性和特点，如转变活动或有相关信息并适用的情况下，提供标识系统的参照；
- (二) 现行其他适用国际规定、国内管制规章制度或进口者与出口者之间达成的协议对该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作出的任何规定。若无规定，写明无具体规定；
- (三) 出口者、进口者的名称和地址；
- (四) 进一步索取信息的联络点详情，包括在紧急情况下掌握相关信息的个人或组织的详情；
- (五) 声明该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符合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中关于出口者的规定；
- (六) 如果适用，进一步的资料还应包括对改性活生物体的商业名称、风险等级及其第一次越境转移的进口批准。

4. 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在不晚于缔约方大会作为缔约方议定书会议第二次会议召开前五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执行第 18 条 2 (b) 和 2 (c) 款经验 (若有此经验的话) 的信息。

5. 请执行秘书编写按照上文第 3 段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 收集的信息综述报告，并提交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二次会议。

C. 独特标识制度

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按照上文 BS-I/6 A 决定第 6 段成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在第 18 条 2 (a) 款背景下对独特标识制度问题的审议，

认识到需要一个统一的独特标识制度，以便于获取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上提供的关于可能进行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相关信息，

欢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经合组织) 制定和通过转基因植物制定独特标识指南，

认识到有可能建立其他独特的标识制度以及转基因微生物体和动物也需要有独特标识制度，

1. 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采取措施，在不损害制定其他可能制度和运用这些制度的情况下，将经合发组织转基因植物独特标识酌情用于议定书下的转基因植物生物体；

2. 请执行秘书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制定或维护独特编码登记制度，以确保所有使用者使用该编码的统一性；

3. 鼓励经合发组织或参与制定改性活生物体独特标识制度的其他组织发起和加强他们为转基因微生物体和动物制定独特标识统一制度的活动。

D. 能力建设

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认识到迫切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执行第 18 条的规定、特别是第 2 款规定的单据规定方面至关重要的能力建设需要；

请执行秘书在可获得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在上文决定 BS-I/6A 第 6 条提及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会议之前举行一次研讨会，讨论能力建设问题以及交流与执行《议定书》18 条第 2 款相关的在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方面的经验。

附件
把规定的信息纳入现有单据的示例

A. 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8.2(b) 条的空白单据格式举例

公司或机构的信笺抬头			
		货单	日期
	出口者	进口者/收货人	联络点 出口者 ☐ 进口者/收货人 ☐ 其他 ☐
公司或机构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			
城市和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货运详细说明		发货人查询号码	发货人详细联系办法

货物	数量	重量/容量	说明	价值
			改性活生物体： 预定作封闭使用； 所涉生物体的名称 拟议用途，如科研、其他	

任何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 根据适用的现行国际条例作出的规定 • 根据国内法规框架作出的任何规定 • 进口者和出口者商定的任何其他规定；或 • 如果没有任何规定，请注明无具体规定
----------------------	---

B. 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8.2(b) 条的格式填写办法举例之一

公司或机构的信笺抬头

货单

日期

	出口者	收货人	联络点 出口者 ☒ 收货人 ☐ 其他 ☐
公司或机构	XXXX	YYYY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			
城市和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货运详细说明	发货人查询号码	发货人详细联系办法

货物	数量	重量/容量	说明	价值
1	1 袋	50 克	改性活生物体： 预定作封闭使用 木瓜 科研材料 种子，抗木瓜环斑病毒	无

任何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只能在经过登记的设施中使用
----------------------	---------------

C. 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8.2(b) 条的格式填写办法举例之二
发货人危险货物申报单

发货人	名称/姓名 公司或机构 地址 电话号码	空运提货单号码：123456789 第 1 页，共 1 页 发货人查询号码 (自愿填写) SSO
收货人：	公司或机构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城市 邮政编码，国家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联络点 发货人 ☐ 收货人 ☒ 其他 ☐ 公司或机构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城市 邮政编码，国家 电话，传真
必须向经办人提供 2 份填写完毕并且签字的本申报单副本		警告
运输详细说明	离港机场	如果没有在所有方面均遵守《危险货物条例》中的适用规定，可能将违反适用的法律并可能受到法律制裁。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不得由集装承运商、转运商或作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会员的货物代理人填写和/或签署本申报单。
本批货物在为以下项目规定的限制范围之内： (请删去不适用的项目) 乘客 货物 飞机 仅限空运 和货物 飞机 抵达机场：		货物类型：(请删去不适用的项目) 无放射性 ☐ 有放射性 ☐

危险货物的性质和数量					
危险货物的名称和特征					
正确货运名称	分类或次分类	联合国编号或标识号	包装	数量 and 包装类型	包装指示
传染人类的传染性物质 艾滋病毒 E.coli K12 病毒 基因库	6.2	UN 2814	I	纤维板箱 ("安全 T 式包装") x 25.0 毫 升	602
改性活生物体					
干冰	9	UN1845	III	1 x 12.4 公斤	904
使用了 1 个大包装					
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其他规定					
事先已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货物运输条例》第 1.3.3.1 条作出安排					
采用 IATA/ICA0 规定					
本材料仅限于在经过认证的第 2 级安全设施中封闭使用					
24 小时紧急联络电话号码 Chemtrec 800/424-9300					
兹申明如下：以上填写之信息充分和准确地说明了本批货物的内容，填写人为正确开列名称之发货人，货物业经分类、包装和标识并附有标签/张贴，且在所有方面均符合适用之国际条例和国家政府条例所规定之适当运输条件。					
签字人姓名/头衔 签字人姓名/头衔 地点和日期 市、省、国家 日期 签字 (请参阅上面的警告)					

D. 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8.2(c) 条的空白单据格式举例

公司或机构的信笺抬头				
货单				
日期				
	出口者	进口者	联络点 出口者 进口者 其他	☐ ☐ ☐
公司或机构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				
城市和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货运详细说明	发货人查询号码	发货人详细联系办法

货物	数量	重量/容量	说明	价值
			• 改性活生物体 • 关于该生物体的简短说明，请说明其类别、名称、有关特性，包括转基因特性和像转化事件这样的特点 • 如果掌握以下信息并适用，请说明： • 对某个标识制度的参照，例如： ◦ 像独特识别码这样的统一编码 ◦ 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下发出的通知 ◦ 最后决定 ◦ 向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发出的通知 • 根据进口缔约方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现行法规作出的其他规定	

任何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 根据适用的现行国际条例作出的规定 • 根据国内法规框架作出的任何规定 • 进口者和出口者商定的任何其他规定 • 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下作出的适用规定，或 • 如果没有任何规定，请注明无具体规定
----------------------	---

兹申明，本次越境转移/货运符合《卡塔赫纳议定书》中适用于出口者之各项规定。

出口者签字_____日期_____

E. 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8.2(c) 条的格式填写办法举例之一

公司或机构的信笺抬头

货单

日期

	出口者	进口者	联络点 出口者 ☐ 进口者 ☒ 其他 ☐
公司或机构	XXXX	YYYY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			
城市和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货运详细说明	发货人查询号码	发货人详细联系办法

货物	数量	重量/容量	说明	价值
4	袋	1 公斤	改性活生物体： 大 米 ， 抗 <i>Xanthomonas campestris</i> pv. <i>Orizae</i> , RI323, 327, 432 &726 用于试验性释放，许可证号码 RICE3434-02 科研材料	无

任何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 见许可证，号码 RICE3434-02
----------------------	-----------------------

兹申明，本次越境转移/货运符合《卡塔赫纳议定书》中适用于出口者之各项规定。

出口者签字_____

日期_____

F. 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8.2(c) 条的格式填写办法举例之二

公司或机构的信笺抬头

货单

日期

	出口者	进口者	联络点 出口者 进口者 其他	☐ ☐ ☒
公司或机构	XXXX	YYYY	ZZZZ	
联系人				
街道门牌号码				
城市和邮政编码				
国家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货运详细说明	发货人查询号码	发货人详细联系办法

货物	数量	重量/容量	说明	价值
1	1000 袋	50’ 000 磅	改性活生物体： 大豆 WSD 432，高油酸，HOA 用于种植，许可证号码：GM21345/2002 经合发组织独特识别号码：BI-ABC891-8 [*] 商用种子材料	22,000 英镑

任何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无具体规定
----------------------	-------

兹申明，本次越境转移/货运符合《卡塔赫纳议定书》中适用于出口者之各项规定。

出口者签字_____日期_____

^{*} 见经合组织的“转基因植物独特标识设置指南 2002 – 利用数据库获取关于所涉改性活生物体的进一步情况”。

BS-I/7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程序和机制的建立

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回顾《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34 条，

认识到建立程序与机制促进遵守《议定书》各项条款和解决不遵守情事的重要性，

1.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提出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程序和机制，并设立其中提到的履约委员会；

2. 请执行秘书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安排在作为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二次会议之前举行一次履约委员会会议，目的是制定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程序和机制第二节第 7 段中提到的议事规则。

附件

下列程序和机制系依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34 条拟定；这些程序和机制独立于、且不妨碍《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所订立的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

一. 目标、性质和基本原则

1.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目标应是促进对《议定书》各项条款的遵守、处理缔约方的不遵守情事以及酌情提供咨询或协助。

2.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性质应为简单易行、提供便利、非对抗性和相互合作。

3.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运作应依循透明、公平、迅捷和可预见诸项原则。其运作应注意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并充分考虑到这些国家在执行《议定书》方面遇到的困难。

二. 体制结构

1. 兹依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34 条设立一个履约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 负责履行本文所具体规定的各项职能。
2. 委员会应由经缔约方提名、并经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的十五名成员组成, 其中应从联合国的五个区域集团内各选出三名。
3. 委员会的成员应公认具备生物安全领域或其他相关领域的专门知识, 包括法律或技术专门知识, 并应以其个人身份在委员会中任职。
4. 委员会成员应由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 整个任期为四年。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从每一区域选出一名、一共五名任职期为一半的成员, 并另外选举十名全任期成员。其后,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应每次另行选举新的全任期成员, 以替代那些任期已届满的成员。委员会成员不得连选连任两届以上。
5.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它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秘书处应为履行委员会的各次会议提供服务。
6. 委员会应就其职能的履行情况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下一次会议提交报告、包括建议, 供其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7. 委员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并将之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批准。

三. 委员会的职能

1. 委员会应为促进履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 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履行以下各项职能:
 - (a) 查明送交给其的各项不遵守情事的具体情形及其可能原因;
 - (b) 审议提交给它的与履约相关的事项和各项不遵守情事的资料;
 - (c) 酌情就履约事项向所涉缔约方提供咨询和/或协助, 以期协助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为之规定的义务;

(d) 在通过依照《议定书》第 33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以及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审查缔约方履行《议定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的一般性议题；

(e) 酌情采取措施，或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f) 履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可能分派给它的任何其他职能。

四. 程序

1.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处接收以下各方提交的涉及履约事项的任何报告：

(a) 任何缔约方特产关于自身的报告；

(b) 任何受到或可能受到另一缔约方影响的缔约方相应提出的报告；

在铭记《议定书》目标的情况下，委员会得拒绝审议根据本节 1(b)段提出的逃脱责任或没有根据的报告。

2. 秘书处应于收到以上第 1(b)段中所述报告后十五天之内将所收到的报告送交所涉缔约方，且一俟从所涉缔约方收到答复和资料，便应立即将所收到的报告、答复和资料转交委员会。

3. 任一缔约方于收到针对其履行《议定书》条款的问题发送的报告后，最好应在三个月之内、但最迟不超过六个月作出答复，并在视需要寻求委员会予以协助的基础上提供必要的资料。这一期限应自秘书处核证已收到有关来文的日期起算。如果秘书处没有在上述的六个月期限内从所涉缔约方收到任何答复或资料，便应把有关报告转交委员会。

4. 某一报告中所涉及的缔约方或发送报告的缔约方有权参与委员会进行的审议，但不得参与委员会拟定和通过有关建议的过程。

五. 资料和咨询

1. 委员会应审议来自下列各方的信息和资料：

(a) 所涉缔约方；

(b) 根据第死节第 1(b)段提出了针对另一缔约方的报告的缔约方。

2. 委员会可寻求或接收并审议来自以方的相关资料，例如：

(a)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议定书》的附属机构；

(b) 有关国际组织。

3. 委员会可征求生物安全专家名册中所列专家的咨询意见。

4. 委员会在其履行职能和开展活动过程中，应为《议定书》第 21 条所规定的任何机密性资料保密。

六. 促进履约和处理各项不遵守情事的措施

1. 委员会可考虑到所涉缔约方的履约能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履约能力，并考虑到像不遵守情事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这样的因素，采取以下某项或某几项措施来促进履约和处理各项不遵守情事：

(a) 酌情向所涉缔约方提供咨询或协助；

(b) 就提供资助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事项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c) 酌情请求或协助所涉缔约方制订一项履约行动计划，以便在委员会和所涉缔约方商定的时间框架内实现对《议定书》的遵守；和

(d) 请所涉缔约方就其履行《议定书》义务所做努力提交进度报告。

(e) 根据上文第 1(c) 和 (d) 段，向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报告第一分处于不遵守状态的缔约方回到履约状态的努力，并将此作为委员会会议上的一个项目，直至得到适当的解决。

2.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亦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同时考虑到所涉缔约方的履约能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履约能力，并考虑到像不遵守情事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这样的因素，决定采取以下某项或某几项措施：

(a) 提供资助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

(b) 向所涉缔约方提出告诫；

(c) 请执行秘书在资料交换所中公布各项不遵守情事；

(d) 在一再发生不遵守情事时，在下文第七节规定的生产进程的框架内，采取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及其后各次会议根据《议定书》第 35 条可能决定的行动。

七. 对程序的机制的审查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在其第三次及其后各次会议上根据《议定书》第 35 条审查这些程序和机制的效用，解决屡犯的不遵守情事，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BS-I/8

《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工作组的设立

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回顾《议定书》第 27 条，该条规定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建立一适当拟定改性活生物体跨界转移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国际规则和程序的进程，分析并适当考虑国际法中正在开展的关于这些事项的各进程，在四年之内完成这个进程，

认识到根据《议定书》第 27 条适当拟定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国际规则和程序对于切实执行《议定书》非常关键，

强调《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进程与《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进程截然不同，但认为需要查明和促进两者间的增效作用和相互作用，

认识到《议定书》第 27 条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进程与《议定书》第 34 条范围内的履约程序和机制也截然不同，

1. 决定设立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以根据《议定书》第 27 条的规定，开展这个进程；

2. 决定上文第 1 段设立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应为本决定附件所载职权范围；

3. 要求执行秘书尽早召集上文第 1 段设立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至少应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之前召集一次。

4. 要求执行秘书同主席团磋商，召集一个由议定书各缔约方提名和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地域分配基础上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技术专家组，为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第一次会议进行筹备。

5.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及有关利益方至迟在上文第 4 段提到的技术专家组会议之前三个月向执行秘书提出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 3/1 号建议 (UNEP/CBD/ICCP3/10) 附件所载调查表的意见，并要求秘书处汇编提出的观点，包括 UNEP/CBD/BS/COP-MOP/1/INF/6 号文件所载、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

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观点，并拟定已提出的各种观点综合报告，供这次会议审议。

附件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1. 根据《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建立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此后称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特设工作组)，应由议定书各缔约方提名的代表、包括法律、技术和科学专家组成。任何不是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各国际组织、各非政府组织和行业都可作为观察员参加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特设工作组。

2. 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特设工作组将选举产生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3. 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特设工作组应审查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跨界转移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资料，并应：

(a) 审查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利益相关者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建议 2/1 第 2 段和 建议 3/1 第 1 段的要求提供的资料、秘书处对这些资料的综合分析以及迄今为止秘书处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提供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资料；

(b) 审查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利益相关者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建议 3/1 所附改性活生物体跨界转移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调查表提供的资料和初步认识以及他们就议定书第 27 条所涉及事项进一步提出的意见；

(c) 考虑 2002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在罗马举行并成为讨论论坛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讲习班的报告 (UNEP/CBD/BS/COP-MOP/1/INF/8)；

(d) 要求提供可能协助议定书第 27 条工作的任何资料；以及

(e) 适当考虑正在开展的国际法关于议定书第 27 条所涉及事项的各进程。

4. 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特设工作组应根据上述资料分析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以促进了解议定书第 27 条提到的国际规则和程序的性质和内容，并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在进行这种分析时，特设工作组应：

(a) 分析关于下述事项的一般性问题：

(一) 议定书可能涉及、令人关切的潜在和/或实际损失情形，以确定可能需要议定书第 27 条提到的国际规则和程序的情形；

(二) 对议定书第 27 条可能涉及的令人关切的损失情形实施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国际规则和程序。

(b) 拟定《议定书》第 27 条所提规则和程序基本内容备选办法，除其他外，可包括：

(一) 损失的定义，包括改性活生物体跨界转移造成的损失的范围；

(二) 生物多样性损失价值的确定；

(三) 损失域值；

(四) 因果关系；

(五) 赔偿责任追溯渠道；

(六) 议定书进口和出口缔约方的作用；

(七) 赔偿标准；

(八) 财政安全的机制；

(九) 提出索赔的地位/权利；

5. 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特设工作组应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此后各次会议报告其活动和进展情况。在该特设工作组成立两年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审议该特设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并在必要时为其提供指导意见。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特设工作组应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交最后报告，并根据《议定书》第 27 条提交拟定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国际规定和程序。

6. 特设工作组将在 2007 年完成工作，以使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能够履行《议定书》第 27 条的规定。执行秘书将召集由议定书缔约方指定的专家在公平合理地域分配基础上组成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技术专家

组，以便为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作筹备工作。在经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每次会议审查的情况下，下述安排可作为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指示性工作计划：

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技术专家组和特设工作组指示性工作计划¹

时间	会议	持续时间
技术专家组，2004 年	筹备会议	3 天
特设工作组，2005 年	第一次会议	5 天
特设工作组，2005 年	第二次会议	5 天
特设工作组，2006 年	第三次会议	5 天
特设工作组，2007 年	第四次会议	5 天
特设工作组，2007 年	第五次会议	5 天

¹ 需受预算因素限制。

BS-I/9

议定书下的监测和报告（第33条）：报告的格式和时间

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1.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监测和报告的说明（UNEP/CBD/COP-MOP/1/10）；
2. *认识到*需要有清晰且简明的报告要求，应
 - (a)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工艺、技术和财政方面能力有限，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及起源地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国家；
 - (b) 避免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其他要求重复；
 - (c) 支持统计分析和编纂；
 - (d) 如果各国家或区域一级的信息对其他缔约方有用，鼓励缔约方提供这方面的详细信息；
3. *请*缔约方使用本决定附件中的报告格式；
4. *建议*缔约方酌情通过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的磋商进程来编写报告；
5. *请*缔约方以下列方式提交报告：
 - (一) 通常每四年提交一次，但在最初的四年中在议定书生效两年后提交一份中期报告；
 - (二) 在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审议该报告前十二个月提交报告；
 - (三) 以联合国的官方语言提交；
 - (四) 以打印件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提供；
6. *决定*应在缔约方编写报告的经验基础上对报告的间隔和格式保持审议。

附件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

中期国家报告的格式草案

使用报告格式的指导原则

下面的格式用于编写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33 条要求进行的议定书执行情况报告的格式，它包含一系列基于议定书中关于缔约方义务的规定提出的问题。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将有助于帮助缔约方审查他们成功执行议定书内容的程度，并将协助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评估公约执行情况的总现状。

请缔约方在 2005 年 9 月 11 日之前向执行秘书以该格式提交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中期国家报告。该报告的格式只针对该中期国家报告。预计第一次国家报告的格式将会略为详细，以便报告执行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的情况。同样，预计以后的国家报告格式将会有所改变，在第一次国家报告之后不再相关的问题可能会被删除，同当前执行进展有关的问题将被保留，并增加同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今后决定有关的新的问题。

问题的措辞尽可能同议定书的相关条款措辞保持一致。问题中用语的意义根据议定书第 3 条的规定界定。

本格式在得到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重要信息的同时，努力尽量减少缔约方报告的负担。许多问题只需在一个或多个方框中打勾。¹⁴ 其他一些问题寻求对经验和进步的质化描述，包括执行某些特定规定中遇到的障碍或阻碍。¹⁵ 虽然没有篇幅上的限制，但为了协助对报告内容进行审查和综合，要求答卷人确保回答尽量紧贴主题并简明扼要。

缔约方所提供的信息将不会用于对履约表现进行排序或比较各缔约方的履约情况。

¹⁴ 如果答卷人认为为了正确反映情况，有必要选择一个以上的方框，可以这样选。在这种情况下，希望在下文紧随的文本回答中提供进一步信息。

¹⁵ 欢迎对报告加附件对任何问题进行更详细的报告。

执行秘书欢迎对问题是否充分、完成问卷时遇到的困难、以及如何改进报告指导原则提出任何意见。在报告的末尾专有意见一栏。

建议缔约方让广大利益相关者参与编写报告，以确保以参与和透明的方式编写这份报告及所要求信息的准确性。调查问卷中有一个方框供说明哪些利益相关者参与了这一进程。

请缔约方邮寄经签名的报告原件，并用软盘或电子邮件送交报告的电子拷贝。本文件的电子版将发送给所有国家联络点并放在《公约》的以下网站上：<http://www.biodiv.org>

完成的报告和提出的任何意见应送至：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World Trade Centre
393 St. Jacques Street West, suite 300
Montreal, Quebec
H2Y 1N9 Canada**

**Fax: (+1 514) 288 6588
e-mail: secretariat@biodiv.org**

报告人情况

缔约方	
负责报告的联系官员	
联系官员姓名和职位：	
邮政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提交	
负责提交报告的官员签字：	
提交日期：	

请提供编写本报告的情况概要，包括积极参与编写报告的各类利益相关者的情况以及报告所依据的材料：

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的义务

1. 议定书的几个条款要求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见下面所列清单）。对于贵国政府，如果相关的信息存在，但尚未向信息交换所提供，请描述在提供该信息方面遇到的障碍或阻碍（注意：为回答这一问题，请向信息交换所查阅贵国在下面列出的所要求的信息方面的现状。如果你无法获取使用信息交换所，请同秘书处联系索要摘要）：

要求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

- (a) 用于执行议定书的现有的国家立法、规定和准则，以及缔约方要求的取得事先知情同意方面的信息（第 20.3(a) 条）；
- (b) 适用于进口拟直接用于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该性活生物体的国家法律、规定和准则（第 11.5 条）；
- (c) 双边、多边和区域协议及安排（第 14.2, 20.3(b), 及 24.1 条）；
- (d) 国家主管部门（第 19.2 及 19.3 条）和国家联络点（第 19.1 和 19.3 条）的联系详情，及应急联系方式（第 17.2 和 17.3(e) 条）；

- (e) 若有多个国家主管部门，说明各个部门的责任（第 19.2 和 19.3 条）；
- (f) 缔约方关于实施议定书提交的报告（第 20.3(e) 条）；
- (g) 发生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非有意越境转移的情况（第 17.1 条）；
- (h) 非法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第 25.3 条）；
- (i)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进口或释放的最后决定（即批准或禁止、任何条件、进一步信息要求、批准延期、决定的理由）（第 10.3 和 20.3(d) 条）；
- (j)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具体进口时应用国内规定的信息（第 14.4 条）；
- (k) 关于在国内使用可能进行越境转移的直接用于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最终决定（第 11.1 条）；
- (l) 在国内管制框架下（第 11.4 条）或按照附件 III（第 11.6）（第 20.3(d) 条的要求）关于进口拟直接用于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最终决定；
- (m) 宣布用于关于拟直接用于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框架（第 11.6 条）；
- (n) 审议并改变关于改性活生物体有意越境转移的决定（第 12.1 条）；；
- (o) 由每一缔约方给予豁免地位的改性活生物体（第 13.1 条）；
- (p) 有意越境转移可能于向进口缔约方发出转移通知同时发生的情况（第 13.1 条）； 及
- (q) 在实行管制过程中进行风险评估或环境审查及有关产品本身的相关信息概述（第 20.3(c) 条）。

第 2 条 - 一般规定

2. 贵国是否已采取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执行议定书？（第 2.1 条）	
a) 国内管制框架已完全到位（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b) 已采取一些措施（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c) 尚未采取措施	
3. 请提供对上述问题回答的详情，并描述贵国在执行第 2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第 7 到 10 和 12 条：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参见关于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的问题 1

4. 对在贵国管辖下的出口者 ² /提供信息的准确性是否有法律要求？（第 8.2 条）	
a) 是	
b) 否	
c) 不适用 - 非出口缔约方	
5.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内曾是出口缔约方，贵国是否要求任何进口缔约方审查其根据第 12.2 条所列原因在第 10 条下所作出的决定？	
a) 是（请在下面给出详情）	
b) 否	
c) 不适用 - 非出口缔约方	
6. 贵国是否按照第 9.2(c) 条的允许在国内管制框架下对进口作出了决定.？	
a) 是	
b) 否	
c) 不适用 - 在本报告期内未作出决定	
7.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内已是拟释放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缔约方，请描述贵国在执行第 7 到 10 和 12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8.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内已对拟释放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作出决定，请描述贵国在执行第 7 到 10 和 12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²/ 问题中的用语系按照议定书第 3 条下所赋予的释义。

第 11 条 - 关于拟直接用于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程序

参见关于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的问题 1

9. 对于可能发生越境转移直接用于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使用， 对申请者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是否有法律要求？（第 11.2 条）	
a) 是	
b) 否	
c) 不适用（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10. 贵国是否表示在拟直接用于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方面需要财政和技术援助？（第 11.9 条）	
a) 是（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b) 否	
c) 不相关	
11. 贵国是否在第 11.4 条的允许下在国内管制框架下对进口作出了决定？	
a) 是	
b) 否	
c) 不适用 - 在本报告期内未作出决定	
12.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内已是拟直接用于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缔约方，请描述贵国在执行第 11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13.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内已是拟直接用于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缔约方，请描述贵国在执行第 11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第 13 条 - 简化程序

参见关于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的问题 1

14.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内已使用了简化程序，请描述贵国在执行第 13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第 14 条 - 双边、区域和多边协议及安排

参见关于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的问题 1

15. 若贵国已经加入了双边、区域或多边协议或安排，请描述贵国在执行第 14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第 15 和 16 条 -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16.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内为进口国，对第 10 条下作出的所有决定是否都进行了风险评估？（第 15.2 条）	
a) 是	
b) 否（请在下面澄清）	
c) 非进口缔约方	
17. 如果是，是否要求出口者进行风险评估？	
a) 是 - 在所有情况下	
b) 是 - 在有些情况下（请具体说明数量并在下面给出详情）	
c) 否	
d) 非进口缔约方	
18.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内在第 10 条下作出了决定，是否要求发出通知者承担风险评估的费用？（第 15.3 条）	
a) 是 - 在所有情况下	
b) 是 - 在有些情况下（请具体说明数量并在下面给出详情）	
c) 否	
19. 贵国是否建立并维护了机制、措施和战略以管制、管理和控制议定书关于风险评估的条款所确定的风险？（第 16.1 条）	
a) 是	
b) 否	
20. 贵国是否采纳了适当的措施防止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有意越境转移？（第 16.3 条）	
a) 是	
b) 否	
21. 贵国是否努力确保在无论是进口的还是于当地研制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投入预定使用之前，根据其生命周期或生殖期的长短进行一段适当时间的观察？（第 16.4 段）	
a) 是 - 在所有情况下	
b) 是 - 在一些情况下（请在下面给出详情）	
c) 否（请在下面给出详情）	
d) 不适用（请在下面给出详情）	

22. 贵国是否为了第 16.5 条所述的目的同其他方进行合作？	
a) 是（请在下面给出详情）	
b) 否（请在下面给出详情）	
23. 请提供对上述问题回答的进一步详情，并描述贵国在执行第 15 和 16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第 17 条 - 非有意越境转移和紧急措施

参见关于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的问题 1

24. 在本报告期内，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出现造成或可能造成改性活生物体非有意越境转移的事件，已经或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顾及对这些国家人民健康的风险，贵国是否为了第 17.4 条中的目的立即与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进行磋商？	
a) 是 - 立即与所有相关国家磋商	
b) 部分地（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c) 否（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25. 请提供对上述问题回答的进一步详情，并描述贵国在执行第 17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第 18 条 –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26.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要求对属于本议定书范围内的拟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均参照有关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在安全的条件下进行处理、包装和运输？（第 18.1 条）	
a) 是（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b) 否	
c) 不适用（请在下面澄清）	
27.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要求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的单据明确说明其中“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并不打算有意将其引入环境之中，并附上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第 8.2(a) 条）	
a) 是	
b) 否	
28.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要求预定用于封闭性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的单据明确将其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并具体说明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任何要求，及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包括改性活生物体将被交付给的个人和机构的名称和地址？（第 18.2(b) 条）	
a) 是	
b) 否	
29.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要求拟有意引入进口缔约方的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和议定书范围内的任何其他改性活生物体所附的单据明确将其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并具体说明其名称和特相关的特性和/或特点，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任何要求，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供进口者和出口者的姓名和地址；并包括所涉转移符合议定书中适用于出口者的规定的声明？（第 18.2(c) 条）	
a) 是	
b) 否	
30. 请提供对上述问题回答的进一步详情，并描述贵国在执行第 18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第 19 条 - 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联络点

参见关于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的问题 1

第20条 - 信息交流和信息交换所

参见关于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的问题 1

31. 除回答问题 1 外，请描述贵国在执行第 20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第 21 条 - 保密信息

32. 贵国是否有保护在议定书下收到的保密信息的程序，且对此信息的保密程度不低于对国内制造的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保密信息的保密程度？（第 21.3 条）	
a) 是	
b) 否	
33.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内曾是进口缔约方，贵国是否允许发出通知者确定在按照议定书的程序所提交的或作为议定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一部分由进口缔约方要求提交的信息被作为保密信息对待？（第 21.1 条）	
a) 是	
若是，请给出案例数量	
b) 否	
c) 不适用- 非进口缔约方	
34. 若对前一个问题的回答为“是”， 请提供贵国在这方面经验的信息，包括描述遇到的阻碍或困难：	
35.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内曾是出口缔约方，请描述贵国或在贵国管辖下的出口者（若能得到该信息的话）在执行第 21 条的要求中遇到的阻碍或困难：	

第22条 - 能力建设

36. 若贵国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本报告期内贵国是否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合作开发和/或加强生物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以有效执行议定书？	
a) 是（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b) 否	
b) 不适用 - 非发达国家缔约方	
37. 如果是，这种合作是如何展开的：	
38. 若贵国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期缔约方，贵国是否从有关适当和安全管理生物技术以达到生物安全要求的技术和科学培训合作中受益？	
a) 是- 能力建设的需求全部得到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b) 是- 能力建设的需求部分得到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c) 否- 能力建设的需求没有得到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b) 否 - 我国在这一领域没有尚未得到满足的能力建设需求	
e) 不适用- 非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期缔约方	
39. 若贵国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期缔约方，贵国是否从有关使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以实现生物安全的技术和科学培训合作中受益？	
a) 是- 能力建设的需求全部得到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b) 是- 能力建设的需求部分得到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c) 否- 能力建设的需求没有得到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b) 否 - 我国在这一领域没有尚未得到满足的能力建设需求	
e) 不适用- 非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期缔约方	

40. 若贵国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期缔约方，贵国是否从有关加强生物安全的技术和机构能力的技术和科学培训合作中受益？	
a) 是- 能力建设的需求全部得到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b) 是- 能力建设的需求部分得到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c) 否- 能力建设的需求没有得到满足（请在下面提供详情）	
b) 否 - 我国在这一领域没有尚未得到满足的能力建设需求	
e) 不适用- 非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期缔约方	
41. 请提供对上述问题回答的进一步详情，并描述贵国在执行第 22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第 23 条 - 公众意识和参与

42. 贵国是否促进和便利开展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并顾及对人类健康的威胁就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进行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活动？（第 23.1(a) 条）	
a) 是- 在很大程度上	
b) 是- 在有限程度上	
c) 否	
43. 如果是，贵国是否同其他缔约方和国际机构合作？	
a) 是- 在很大程度上	
b) 是- 在有限程度上	
c) 否	
44. 贵国是否力求确保公众意识和教育活动的内容包括使公众能够获得根据议定书所确定的可能进口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第 23.1(b) 条）	
a) 是 - 完全如此	
b) 是 - 在有限程度上	
c) 否	
45. 贵国是否按照本国法律和规章，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过程中征求公众的意见，并向公众通报决定的结果？（第 23.2 条）	
a) 是 - 完全如此	
b) 是- 在有限程度上	
c) 否	
46. 贵国是否让公众知悉公开获得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信息的方式？（第 23.3 条）	
a) 是 - 完全如此	
b) 是- 在有限程度上	
c) 否	
47. 请提供对上述问题回答的进一步详情，并描述贵国在执行第 23 条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第 24 条 - 非缔约方

参见关于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的问题 1

48. 若在贵国和非缔约方之间发生了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请提供有关贵国经验的信息，包括遇到的阻碍或困难：

第 25 条 - 非法越境转移

参见关于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的问题 1

49. 贵国是否在国内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酌情惩处违反国内措施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第 25.1 条）

a) 是	
b) 否	

50. 请提供对上述问题回答的进一步详情，并描述贵国在执行第 25 条方面的经验，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第 26 条 - 社会-经济因素

51. 若贵国在本报告期内关于进口作出了决定，该决定是否考虑到因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影响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对土著和当地社区所具有的价值？（第 26.1 条）	
a) 是 - 在很大程度上	
b) 是 - 在有限程度上	
c) 否	
d) 非进口缔约方	
52. 贵国是否同其他缔约方合作开展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土著和当地社区影响的研究和信息交流？（第 26.2 条）	
a) 是 - 在很大程度上	
b) 是 - 在有限程度上	
c) 否	
53. 请提供对上述问题回答的进一步详情，并描述贵国在执行第 26 条方面的经验，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第 28 条 - 财政机制和资源

54. 请说明在本报告期内，贵国政府是否向其他缔约方提供资金或从其他缔约方或金融机构得到资金以用于执行议定书。	
a) 是 - 向其他缔约方提供了资金	
b) 是 - 从其他缔约方或金融机构得到了资金	
c) 二者兼有	
d) 二者均无	
55. 请提供对上述问题回答的进一步详情，并描述贵国的经验，包括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其他信息

56. 请使用本方框提供与议定书条款有关的其他信息、对报告格式的问题或有关在国家一级执行议定书的其他问题：

对报告格式的意见

报告中问题的措辞基于议定书的条款。请提供关于理解这些问题的措辞遇到困难方面的信息：

BS-I/10

秘书处为卡塔赫纳议定书所提供服务和生物安全工作方案的分开费用的 2005—2006 两年期方案预算

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1. 欢迎东道国加拿大和魁北克省每年捐款 1,000,000 美元，其中每年有 165,000 美元用于充抵缔约方在 2005—2006 两年期的捐款；

2. 决定为《生物安全议定书》建立以下信托基金，这些信托基金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在期间为三年：

(a) 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信托基金(BYP 信托基金)；²

(b) 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P 信托基金)；³和

(c) 用于资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进行参与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P 信托基金)；

在例外情况下，并视可动用资金的状况，可以为上文(c)分段指明的那些类别的国家提供资金，以帮助其进行参与，这些国家应对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作出明确的政治承诺。这种政治承诺的证明应该是以书面形式向执行秘书保证，本国打算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3. 核准用于下文表 1 所载用途的 2005 年 2,166,500 美元和 2006 年 1,878,700 美元的《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BYP 信托基金)；

4. 核准下文表 2 所载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方案预算编制的秘书处工作人员配置表，并请求迅速填补全部工作人员员额；

5. 感激地欢迎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第 VII/30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其中决定承担无法分开记在《议定书》帐下的费用如下：2005 年 3,267,100 美元，2006 年 3,326,600 美元；

² 本文件使用的“BYP 信托基金”和其他信托基金的名称可由托管人更改，这些名称完全是为了使与会代表团工作起来方便。

³ 信托基金应包括资助以前由根据第 VI/29 号决定第 27 段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资助的活动。普通信托基金将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关闭，其中的资金将过户给 BEP 信托基金。

6. 决定暂时通过下文表 5 所载 2005 和 2006 年可分开记在《生物安全议定书》帐下的费用的缔约方分摊比额表，并授权执行秘书在收到文书保存机构的通知，说明某个缔约方已经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后，根据财务规则调整缔约方名单；

7. 还决定建立一个 5%的周转资金储备，以供用作核心预算(BYP 信托基金)的开支，其中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8. 授权执行秘书在下文表 1 开列的各方案的每个主要拨款项目之间调拨经费，调拨经费总额不得超过方案预算总额的 15%，而且还应实行进一步限制，即每个上述拨款项目的调拨数额最多不得超过 25%；

9. 注意到由以下来源为《生物安全议定书》各项活动提供资金的估计数：

(a) 下文表 3 所载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 下文表 4 所载资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进行参与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并促请各缔约方向这些基金提供捐款；

10. 请《议定书》所有缔约方注意，向核心预算(BYP 信托基金)缴纳捐款的截止日期是在其预算中列入了这些捐款的年度的 1 月 1 日，并请各缔约方及时缴纳捐款，同时促请那些有能力的缔约方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之前缴纳 2005 年日历年度的捐款，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之前缴纳 2006 日历年度的捐款，因为需要这些捐款来支付上文第 3 段中核准，再经上文第 1 段中的数额部分充抵后的开支，并在这个方面请求于捐款应缴年度前一年的 10 月 15 日之前向缔约方通知其应捐款数额；

11.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和国家、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来源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各个信托基金捐款；

12. 决定执行秘书经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同意，在秘书处没有及时得到足够资金的情况下，有权调整向工作方案提供的服务，包括推迟会议的举行；

13. 请执行秘书编制和向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举行的第三次会议提交 2007—2008 两年期为议定书生物安全工作方案所提供秘书处服务的可分开费用的预算，并报告收入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报告对《议定书》2005—2006 两年期预算进行的任何调整；

14. 指出有必要向各缔约方及时提供信息，说明不同备选办法所产生的财务影响，以帮助决定轻重缓急，同时考虑到下文第 17 段和各缔约方在这方面表示的意见。为此目的，请执行秘书在 2007—2008 两年期拟议预算中列入以下两个不同的方案：

(a) 把核心预算保持在 2005—2006 年的水平上(例如实行零名义增长率和零实际增长率)；

(b) 把核心预算的名义增长率定为 2005—2006 两年期水平的 5%；

15.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举行的第二次会议报告报告收入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报告对《议定书》2005—2006 两年期预算进行的任何调整；

16. 决定，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财务细则和规则以及与预算管理有关的各项决定进行适当修改，然后将其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财务细则和决定予以通过；

17. 请执行秘书根据议事规则第 14 条向各缔约方说明任何委员会、联络小组、顾问小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特设工作组或技术专家组提出，供作为卡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随后通过，且可能涉及无法用核心预算(信托基金)的现有资金支付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建议所涉及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8. 请执行秘书把《公约》研究金方案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以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派遣本国公民到秘书处学习，以便加强对《议定书》和其他进程的了解，并提高关于生物安全和其他有关问题的认识；

19. 指示执行秘书为提高秘书处的效率并吸引高素质的工作人员到秘书处工作，在必要时响应向秘书处提供人力资源和其他支助的建议，与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组织达成行政和合同安排，以切实履行秘书处的职责，同时确保高效率地利用现有的人力、资源和服务，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应特别注意与正在其他国际组织的框架内开展的各相关工作方案或活动形成联合优势的可能性。

表 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信托基金 2005—2006 两年期预算

开支	2005 年 (千美元)	2006 年 (千美元)
一 用途说明		
人事费	525.3	541.1
生物安全主席团会议	33.5	33.5
出差旅费	60	60
顾问费/分包合同费	25	25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咨询会议	40	40
联络组会议(每年 2 次)	80	80
议定书缔约方大会会议	525	425
履约委员会会议	60	60
责任赔偿和补救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不限成员名额特别会议	0	370
第 18 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370	0
培训/研究金	20	20
临时助理人员/加班费	8	8
小计(一)	1746.8	1662.6
二 方案支助费用(13%)	227.1	216.1
小计(二)	227.1	216.1
三 周转金储备(5%)	192.6	
小计(三)	192.6	0.0
总计(一 + 二 + 三)	2,166.5	1,878.7
减去东道国捐款	165.0	165.0
总计净额(将由各缔约方分摊的数额)	2,001.5	1,713.7

在核心预算（2,511,821 美元，包括13%的方案支助费用和5%的周转金储备）确定的重点活动如下：

-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会议
-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咨询小组的会议
-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
-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问题联络小组会议
- 履约委员会会议
- 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
- 第 18 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

表 2.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预算提供经费的秘书处所需工作人员

	2005 年	2006 年
A 专业人员职类*		
P-5	1	1
P-4	1	1
P-3	1	1
专业人员职类共计	3	3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共计	2	2
总计 (A + B)	5	5

* 执行秘书将审查这个职类的经费并就此向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举行的第二次会议提出报告。

表 3.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一.	说明	2005 年 (美元)	2006 年 (美元)
会议			
	生物安全议定书区域会议(每年 4 次)	40,000	40,000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技术专家会议	60,000	60,000
	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特设技术和法律专家组会议	60,000	
	能力建设问题协调会议(在协调机制下举行)	60,000	60,000
	关于第 18 条的区域能力建设会议(每年 4 次)		
顾问/分包合同		40,000	40,000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网站翻译	20,000	
	—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独立审查	150,000	
	— 专家名录审查	15,000	
设备			
	生物多样性资料交换所硬件/软件的替换和升级		50,000
小计		445,000	250,000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57,850	32,500
三.	周转金储备 (5%)	39,268	
费用总计 (一 + 二 + 三)		542,118	282,500

表 4. 2005—2006 两年期资助缔约方参与生物安全议定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说明	2005 年 (千美元)	2006 年 (千美元)
会议		
生物安全议定书区域会议(每年 4 次)	200. 0	200. 0
缔约方会议	540. 0	540. 0
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特设技术和法律专家组会议	—	540. 0
关于第 18 条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540. 0	—
关于第 18 条的区域能力建设会议(每年 4 次)	200. 0	200. 0
小计一	1, 480. 0	1, 480. 0
方案支助费用 (13%)	192. 4	192. 4
费用总计 (一 + 二)	1, 672. 4	1, 672. 4

表5： 2005-2006年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信托基金的捐款

成员国	2004年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	分摊比例上限为 22%，最不发达国家分摊比例不得超过 0.01 %	截至 2005年 1月1日 捐款	2004年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	分摊比例上限为 22%，最不发达国家分摊比例不得超过 0.01 %	截至 2006年 1月1日 捐款	2005-2006 年的捐款总计
	(百分比)	(百分比)	美元	(百分比)	(百分比)	美元	美元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3	0.005	105	0.003	0.005	90	195
奥地利	0.859	1.501	30,052	0.859	1.501	25,731	55,783
巴哈马	0.013	0.023	455	0.013	0.023	389	844
孟加拉国	0.010	0.010	200	0.010	0.010	171	372
巴巴多斯	0.010	0.017	350	0.010	0.017	300	649
白俄罗斯	0.018	0.031	630	0.018	0.031	539	1,169
比利时 ^{1/}	1.069	1.869	37,399	1.069	1.869	32,021	69,421
伯利兹	0.001	0.002	35	0.001	0.002	30	65
不丹	0.001	0.002	35	0.001	0.002	30	65
玻利维亚	0.009	0.016	315	0.009	0.016	270	584
博茨瓦纳	0.012	0.021	420	0.012	0.021	359	779
巴西	1.523	2.662	53,283	1.523	2.662	45,621	98,903
保加利亚	0.017	0.030	595	0.017	0.030	509	1,104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3	70	0.002	0.003	60	130
柬埔寨	0.002	0.003	70	0.002	0.003	60	130
喀麦隆	0.008	0.014	280	0.008	0.014	240	520
哥伦比亚	0.155	0.271	5,423	0.155	0.271	4,643	10,066
克罗地亚	0.037	0.065	1,294	0.037	0.065	1,108	2,403
古巴	0.043	0.075	1,504	0.043	0.075	1,288	2,792
塞浦路斯	0.039	0.068	1,364	0.039	0.068	1,168	2,533
捷克共和国	0.183	0.320	6,402	0.183	0.320	5,482	11,884
丹麦	0.718	1.255	25,119	0.718	1.255	21,507	46,627
吉布提	0.001	0.002	35	0.001	0.002	30	65
厄瓜多尔	0.019	0.033	665	0.019	0.033	569	1,234
埃及	0.012	0.021	420	0.012	0.021	359	779
萨尔瓦多	0.022	0.038	770	0.022	0.038	659	1,429
爱沙尼亚 ^{1/}	0.012	0.021	420	0.012	0.021	359	779
埃塞俄比亚	0.004	0.007	140	0.004	0.007	120	260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50,038	2.500	2.500	42,843	92,880
斐济	0.004	0.007	140	0.004	0.007	120	260

法国	6.030	10.540	210,961	6.030	10.540	180,626	391,587
德国	8.662	15.141	303,042	8.662	15.141	259,467	562,509
加纳	0.004	0.007	140	0.004	0.007	120	260
希腊 1/	0.530	0.926	18,542	0.530	0.926	15,876	34,418
格林纳达	0.001	0.002	35	0.001	0.002	30	65
匈牙利	0.126	0.220	4,408	0.126	0.220	3,774	8,182
印度	0.421	0.736	14,729	0.421	0.736	12,611	27,340
伊朗	0.157	0.274	5,493	0.157	0.274	4,703	10,196
爱尔兰	0.350	0.612	12,245	0.350	0.612	10,484	22,729
意大利	4.885	8.539	170,903	4.885	8.539	146,328	317,231
1/ 日本	19.468	22.000	440,330	19.468	22.000	377,014	817,344
约旦	0.011	0.019	385	0.011	0.019	330	714
肯尼亚	0.009	0.016	315	0.009	0.016	270	584
朝鲜民主 主义人民 共和国	0.010	0.017	350	0.010	0.017	300	649
拉脱维亚	0.015	0.026	525	0.015	0.026	449	974
莱索托	0.001	0.002	35	0.001	0.002	30	65
利比里亚	0.001	0.002	35	0.001	0.002	30	65
立陶宛	0.024	0.042	840	0.024	0.042	719	1,559
卢森堡	0.077	0.135	2,694	0.077	0.135	2,307	5,000
马达加斯 加	0.003	0.005	105	0.003	0.005	90	195
马来西亚	0.203	0.355	7,102	0.203	0.355	6,081	13,183
马尔代夫	0.001	0.002	35	0.001	0.002	30	65
马里	0.002	0.003	70	0.002	0.003	60	130
马绍尔群 岛	0.001	0.002	35	0.001	0.002	30	65
毛里求斯	0.011	0.019	385	0.011	0.019	330	714
墨西哥	1.883	3.291	65,877	1.883	3.291	56,405	122,282
蒙古	0.001	0.002	35	0.001	0.002	30	65
莫桑比克	0.001	0.002	35	0.001	0.002	30	65
瑙鲁	0.001	0.002	35	0.001	0.002	30	65
荷兰	1.690	2.954	59,125	1.690	2.954	50,623	109,748
尼加拉瓜	0.001	0.002	35	0.001	0.002	30	65
尼日利亚	0.042	0.073	1,469	0.042	0.073	1,258	2,727
纽埃	0.001	0.002	35	0.001	0.002	30	65
挪威	0.679	1.187	23,755	0.679	1.187	20,339	44,094
阿曼	0.070	0.122	2,449	0.070	0.122	2,097	4,546
帕劳	0.001	0.002	35	0.001	0.002	30	65
巴拿马	0.019	0.033	665	0.019	0.033	569	1,234
波兰	0.461	0.806	16,128	0.461	0.806	13,809	29,937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02	35	0.001	0.002	30	65
罗马尼亚	0.060	0.105	2,099	0.060	0.105	1,797	3,896
圣基次和尼维斯	0.001	0.002	35	0.001	0.002	30	6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2	35	0.001	0.002	30	65
萨摩亚	0.001	0.002	35	0.001	0.002	30	65
塞内加尔	0.005	0.009	175	0.005	0.009	150	325
斯洛伐克	0.051	0.089	1,784	0.051	0.089	1,528	3,312
斯洛文尼亚	0.082	0.143	2,869	0.082	0.143	2,456	5,325
南非	0.292	0.510	10,216	0.292	0.510	8,747	18,962
西班牙	2.520	4.405	88,163	2.520	4.405	75,486	163,648
瑞典	0.998	1.744	34,915	0.998	1.744	29,895	64,810
瑞士	1.197	2.092	41,877	1.197	2.092	35,856	77,733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2	35	0.001	0.002	30	65
汤加	0.001	0.002	35	0.001	0.002	30	6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2	0.038	770	0.022	0.038	659	1,429
突尼斯	0.032	0.056	1,120	0.032	0.056	959	2,078
土耳其	0.372	0.650	13,015	0.372	0.650	11,143	24,158
乌干达	0.006	0.010	200	0.006	0.010	171	381
乌克兰	0.039	0.068	1,364	0.039	0.068	1,168	2,53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127	10.710	214,355	6.127	10.710	183,532	397,88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10	210	0.006	0.010	180	390
委内瑞拉	0.171	0.299	5,982	0.171	0.299	5,122	11,105
越南	0.021	0.037	735	0.021	0.037	629	1,364
总计	65.166	100.000	2,001,500	65.166	100.000	1,713,700	3,715,210

1 这些国家确认，将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为缔约方。

BS-I/11

**审议为有效执行《议定书》而需审议的其他议题
(例如第 29 条第 4 款)**

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推荐的为审议和澄清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科学技术问题而酌情使用的各种机制；

认识到在就本阶段可能需要解决哪些科学技术问题达成共识，以便通过形成对这些问题的共同谅解和办法，促进《议定书》的有效执行方面遇到困难；

还认识到开发和使用有关《议定书》中包含的一些科学技术概念和要求的各种工具，如通用格式、指导性文件和统一或通用方法框架的必要性和好处；

1. 决定酌情使用可用来审议由《议定书》产生的科学技术问题并形成有效执行《议定书》所必需的一致观点和共同指导意见的所有机制。这些机制包括：

- (a)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
- (b) 根据第 33 条制定的监测与汇报程序；
- (c) 根据第 30 条和/或第 29 条第 4(b) 款设立的附属机构；
- (d) 闭会期间活动；
- (e) 主管生物安全问题的国际组织、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服务、合作和提供的信息；
- (f) 根据第 35 条对《议定书》及其附件进行定期评估和审查并通过修正案；
- (g) 根据第 34 条制定的遵守程序和机制；
- (h) 生物安全专家名册；
- (i)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 (j) 第 10 条第 7 款规定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k) 主管生物安全问题的区域网络和英才中心；以及

(1) 考察、其他非正式联络以及交流看法；

2. 决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是否有必要指定或设立一常设附属机构，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及时提供执行《议定书》过程中产生的科学技术问题方面的建议；

3. 通过本决定所附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在缔约方与非缔约方之间的越境转移的指导意见；

4.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至迟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之前六个月，就其对可能需要优先解决哪些其他科学技术问题以便形成对待这些问题的共同办法并推动《议定书》的有效执行向执行秘书提供看法；

5. 请执行秘书收集并校对现有的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指导意见方面的资料，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不迟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前 6 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供有关的资料，供收录到报告中。

附件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在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之间越境转移的指导意见

忆及《议定书》第 24 条要求缔约方与非缔约方之间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应符合《议定书》的目标，且各缔约方应鼓励非缔约方遵守《议定书》，

承认《议定书》的这一目标的实现不仅取决于缔约方遵守《议定书》，而且还取决于《议定书》非缔约方国家的善意参与和与缔约方的广泛合作，尤其是在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分享信息方面，

认识到有必要一方面使非缔约方知悉执行《议定书》的程序，另一方面亦顾及它们对于改性活生物体在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之间越境转移的意见，

忆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规定，特别是第 8(g) 条和第 19 条第 4 款：第 8(g) 条要求《公约》各缔约方管制、管理和控制与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风险；而第 19 条第 4 款呼吁《公约》各缔约方确保向有意引入生物体的另一缔约方提供有关这些生物体的使用、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以及安全性方面的信息，

认识到就如何处理与非缔约方之间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问题向《议定书》缔约方提供一般指导，从而确保以一致方法执行《议定书》第 24 条并便利于非缔约方参与《议定书》进程中的必要性和好处，

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1. *建议议定书缔约方应：*

- (a) 通知或确保适当地提前通知向非缔约方出口改性活生物体一事，并向非缔约方提供《议定书》要求提供的信息；
- (b) 鼓励并酌情协助非缔约方就进口改性活生物体做出与《议定书》目标一致的明达决定；
- (c) 在向非缔约方出口改性活生物体时，确保根据《议定书》的条款进行风险评估；
- (d) 在自非缔约方进口改性活生物体时，应用符合《议定书》规定的国内规章制度，或《议定书》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或酌情应用类似的程序；
- (e) 保护从非缔约方那里取得的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机密资料；
- (f) 依照《议定书》第 33 条的规定监测和汇报与非缔约方的越境转移，包括遇到的各种困难或确定和采用的最佳做法；

2. *鼓励非缔约方：*

- (a) 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议定书》；
- (b) 与缔约方合作，努力实现《议定书》的目标；
- (c) 遵守《议定书》的各项条款，特别是有关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及在自愿基础上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的条款；
- (d) 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议定书》、特别是第 11.1 条、17 条和 20(3) 条所要求的信息；
- (e) 参加为推动切实执行《议定书》而设计和实施的能力建设活动；
- (f) 项秘书处通报其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联络点的组成；

3. *请执行秘书：*

- (a) 按照适当的程序规则，为非缔约方参与《议定书》的进程提供便利；
- (b) 编撰并散发有关《议定书》的缔约和非缔约方之间在推动就切实执行《议定书》进行合作的资料。

BS-I/12

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中 期工作方案(第二至第五次会议)

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1. 决定：

(a) 在年度基础上召开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加快处理须于执行的早期阶段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的《议定书》各项问题的进程。如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在第三次会议之后，这种安排仍可继续；

(b) 通过本决定所附第二至第五次会议期间的中期工作方案；

(c) 在其后各次会议上，根据《议定书》执行过程中新的发展和成就，对中期工作方案进行审查；

2. 请执行秘书根据议事规则第 8 条和第 9 条，并在中期工作方案为各次会议确定的各项问题及本次会议前任何会议上拟议的问题基础上，拟定今后几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附件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至第五次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中期工作方案

1. 中期工作方案由长期性问题和滚动性问题组成。
2. 长期性问题包括：
 - (a) 与财务机制和资源有关的事项；
 - (b) 秘书处关于《议定书》行政管理的报告；
 - (c) 秘书处为《议定书》提供专项秘书处服务的工作方案和所涉经费预算；
 - (d)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及对其建议的审议；
 - (e) 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运行情况的报告；

- (f) 关于能力建设活动现况和生物安全专家名册使用情况的报告；
- (g) 与其他组织、行动和公约的合作。

3. 执行《议定书》必须处理的其他问题及相关活动，应该在为每次会议制定的具体议程的基础上进行审议，而对此的谅解是：这类轮换性问题将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其有关附属机构，其中包括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后可能设立的工作小组的决定，随时加以确定并不断进行处理。

4. 在其第二次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以审议下述议题：

- (a) 通知：
 - (一) 审议执行第 8 条关于出口缔约方确保发出通知以及出口者通知中所载资料准确无误的要求的备选办法；
- (b)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 (一) 审议澄清所涉各项问题；
 - (二) 考虑为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共同做法制定指南和框架；
 - (三) 进行合作，以期查明可能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某些特性，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并为处理此种改性活生物体或其具体特性采取适当措施（第 16 条第 5 款）；
- (c)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 (一) 考虑就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详细标识要求，包括根据第 18 条第 2(a) 款对其名称和任何独特标识的具体说明做出决定；
- (d) 赔偿责任和补救：
 - (一) 审议为详定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国际规则和程序所设进程的第一份进度报告；
- (e) 社会—经济因素：

(一) 开展合作, 针对改性活生物体所产生的任何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影响进行研究和信息交流 (第 26 条第 2 款);

(f) 公众意识和参与:

(一) 审议酌情与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开展合作的备选办法, 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出发, 促进和推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教育活动和参与, 同时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第 23 条第 1(a)款);

5. 在其第三次会议上, 除其他事项外,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以审议下述议题:

(a)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一) 与其他相关的国际机构协商(第 18 条第 3 款), 考虑是否有必要以及以何种方式针对标识、处理、包装和运输诸方面的习惯做法制定标准;

(b) 赔偿责任和补救:

(一) 审议为详定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国际规则和程序所设进程的进度报告;

(c) 各附属机构:

(一) 考虑指定《公约》某一附属机构为《议定书》提供服务的必要性, 并根据《议定书》第 30 条第 1 款, 明确规定该机构应行使哪些职能;

(二) 审议有无必要另外设立附属机构, 以促进执行《议定书》。

(d) 监测和报告:

(一) 审议缔约方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临时国家报告*。

(e) 评估和审查:

* 这一提案考虑到关于监测和报告的第 BS-I/9 号决定, 该决定要求缔约方在公约生效两年后并在即将审议该报告的 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前十二个月提交中期报告。

(一) 启动对《议定书》有效性的评价进程，包括对其程序和附件进行评估，以满足《议定书》第 35 条的要求。

6. 在其第四次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以审议下述议题：

(a) 监测和报告：

(一) 审议缔约方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定期国家报告；

(b) 审查《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一) 视执行《议定书》的需要，酌情审议并通过对《议定书》及其各附件的修订，以及对其附件的增补；（第 35 条和第 29 条第 4(e) 款）；

(二) 对根据第 10 条第 7 款通过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查；

(三) 对履约程序和机制进行审查。

7. 在其第五次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以审议下述议题：

(a) 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适用：

(一) 审议确定某种能够识别不太可能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方式，同时虑及对人的健康的风险，以便根据第 7 条第 4 款形成决定；

(b) 审查中期工作方案（第二至第五次会议）

(一) 对中期工作方案进行全面审查，并考虑制定长期工作方案。

BS-I/13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

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将于 2005 年第二季度举行，具体时间和地点将由执行秘书同主席团协商决定。

BS-I/14

向马来西亚政府和人民致意

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在马来西亚政府的盛情邀请下，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吉隆坡召开了会议，

深深感激马来西亚政府和人民对与会部长、代表团成员、观察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热烈欢迎和盛情款待，

向马来西亚政府和人民对会议的真诚欢迎及参加相关组织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为会议成功举行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附件二

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就关于资金机制的指导意见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缔约方大会，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各执行机构采取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举措，

意识到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必须确保以平衡兼顾的方式支持贯彻《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各项目标，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保证使所有理事会成员都参加其会议，

强调鉴于有众多不同的行动者采取各式各样的能力建设举措，必须相互交流信息，协调行动，并进行经常的监测，以保证避免活动的重叠，并查明差距和可能的联合优势，同时必须由执行秘书在促进这一努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确认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通过的《谅解备忘录》所载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达成的各项安排在经过适当修改后将适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

1. 决定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以下应及时执行的指导意见。

2. 还决定为接受全球环境基金的资助规定以下资格：

(a) 《议定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都可接受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规定提供的资助；

(b) 《公约》缔约方中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如果对于成为《议定书》缔约方作出明确的政治承诺，都有资格接受全球环境基金为制订国家生物安全纲领和建立本国的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的资助。为了证明上述政治承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执行秘书保证，该国打算一旦完成将接受资助的活动，即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 本建议在 2004 年 2 月 27 日缔约方大会第七届常会上经修订之后得到通过，并被纳入关于资金进一步指导意见的第 VII/20 号决定中。

3. 强调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必须是帮助由国家推动，且符合本国优先事项和目标的活动和方案；

4.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发达国家政府、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其他捐助机构和有关组织提供资助和其他援助，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其中作为遗传多样性原产地和中心的国家，用以制订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举办全国、区域和区域间的能力建设讲习班和筹备会议；

5. 请全球环境基金向其他合格国家提供资金，用以举办执行国家生物安全纲领的示范项目；

6.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确保迅速执行其协助各国为批准和执行《议定书》进行准备工作的初步战略，以灵活方式资助为建立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国家组成部分所进行的能力建设活动，并为以下用途提供额外资助：建立和/或加强现有的国家和区域培训中心；监督机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检查、测试、标识和长期监测方面的基础设施；法律咨询；决策；处理社会—经济问题的的工作；宣传；生物安全技术转让；

7. 指出根据作为卡塔赫拉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上通过的《为切实执行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所载全球环境基金的任务规定，该基金的作用包括：

(a) 提供资金和其他援助，用以建立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框架，并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

(b) 根据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指明的重点需要、对调查问卷的答复、闭会期间研讨会的讨论结果、以及环境基金以前举办的生物安全试验项目来决定还应该在哪些更多的领域为能力建设提供资助；

(c) 执行环境基金的战略，协助各国批准和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d) 协助提供技术支持；和

(e) 帮助利用现有的和建立新的区域网络。